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號：1339

二零一八年年報

PICC
1949-2019



与国同行 与您相伴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8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17位。

本公司分別通過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328）和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約68.98%和75.0%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的股權）和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以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不動產投資為核心的專業化投資公司，通過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專門對集團內外的保險及非保險資金開展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等非交易業務，通過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集團佈局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專業化平台，通過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保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通過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公司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 ★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 ★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把握中小型城市及縣域藍海市場巨大機遇的能力突出；
- ★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 ★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快速成長、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業務轉型和價值創造潛力巨大；
- ★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搶佔發展先機，構建特色健康養老生態圈；
-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 ★ 我們服務民生，保障經濟，履行社會責任，搶抓政策機遇，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模式；
- ★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佈局科技金融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遷徙、價值再創造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 ★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業績摘要	2
董事長致辭	3
榮譽與獎項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重要事項	39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1
企業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	93
監事會報告	100
內含價值	107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4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30
公司資料	256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	2017	增減(%)	2016	2015	2014
集團合併						
總資產	1,031,635	987,906	4.4	932,149	843,468	782,221
總負債	825,334	801,025	3.0	761,155	686,273	656,644
總權益	206,301	186,881	10.4	170,994	157,195	125,577
總保費收入	498,608	476,447	4.7	439,874	388,387	349,169
淨利潤	18,715	23,051	-18.8	20,681	27,665	18,715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12,912	16,099	-19.8	14,245	19,542	13,109
每股收益(元) ⁽¹⁾	0.30	0.38	-20.1	0.34	0.46	0.31
每股淨資產(元) ⁽¹⁾	3.46	3.24	6.8	2.97	2.74	2.1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0	12.2	下降3.2 個百分點	11.8	18.7	16.0

(1) 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



繆建民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2018年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開啟新時代新徵程的重要一年。一年來，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實施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3411工程」，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把住了「穩」的基調，突出了「進」的節奏，形成了「好」的態勢，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改革發展成績。

一是業務發展穩中向好。本集團在行業發展下行的嚴峻形勢下，保持了穩健增長態勢。2018年集團營業收入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達到人民幣5,037.99億元；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986.08億元，同比增長4.7%，增速超越市場。其中，人保財險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887.69億元，同比增長11.0%，增量保費市場第一，市場份額33.0%；人保壽險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937.27億元；人保健康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47.98億元。新興板塊業務增長較快，人保金服及相關項目公司實現營收人民幣6.8億元，是上年的4倍多；人保再保險分入業務人民幣48.9億元，集團外再保分入同比增長169%；人保養老中標32個企業年金項目投管人，中標率72.7%。

二是發展質量持續提升。本集團把質量和效益擺在首要位置，加快轉型發展，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強化盈利能力建設。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70.5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87.15億元。其中，人保財險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4.86億元，綜合成本率領先行業，非車險業務同比增長29%，中心城市市場份額降幅較上年收窄0.5個百分點。人保壽險實現期交首年規模保費收入人民幣169.1億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收入人民幣44.9億元，增速領先主要同業；淨利潤同比增長11.6%。人保健康首年期繳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52.2%，健康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57.9%，連續三年盈利。集團總投資收益率4.8%，高於行業平均。

三是轉型發展深入推進。本集團不斷優化完善向高質量發展的方向路徑，明確提出並堅定實施「3411工程」，一大批事關全域發展的核心項目已經啟動實施，長期積累的一些深層次矛盾問題逐步開始破解。強化創新發展頂層設計，制訂實施數字化戰略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各業務單元創新發展成效顯現，人保V盟會員人數增至187萬人，保費規模人民幣72億元；人保壽險銷售人員移動出單率從年初的60.3%提升至94.6%；「人民健康」APP註冊用戶達到239萬人，健康管理服務人次8,034萬；「駕安配」汽配平台綜合減損金額1.4個億。縱深推進一體化建設，制定一體化戰略實施綱要，率先在上海、廣州、深圳等中心城市，推動一體化全能型綜合拓展團隊建設，推進「人保e通」移動銷售平台應用，全集團通過業務協同拉動保險主業規模保費人民幣129.4億元。

四是深化改革蹄疾步穩。本集團牢牢把握改革創新這個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著力解決影響和制約集團發展的矛盾問題。深入落實中央機構改革精神，完成集團總部機構改革與「三定」工作，大力推動集團與各子公司總部轉職能、轉方式、轉作風。堅持市場化的改革導向，加快推進市場化的管理、運營和績效評價等體制機制改革，推動建立市場化、差異化的激勵約束機制，激發全系統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積極性。把握專業化的改革方向，推動人保健康以及人保投控屬下物業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支持中誠信託圍繞信託主業，強化專業化建設。

五是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持續提升。本集團全力服務脫貧攻堅，「深貧保」已在11個省58個貧困縣落地；推出業內第一款「政府扶貧救助保險」專屬產品，為建檔立卡貧困戶和特定人群提供風險保障1,857億元人民幣。發揮助推鄉村振興排頭兵作用，集團實現農業保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67.2億元，同比增長21%。傾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承擔風險責任金額人民幣798億元，「普惠金融、支農支小」業務已覆蓋全國30個省級機構、162個地市和154個縣。創新綠色保險與融資服務，環境污染責任險覆蓋31個省(區、市)。服務健康中國和社保體系建設，集團承保各層次政策性醫療保險項目2,009個，業務覆蓋30個省315個地市、7.4億人群。其中，承辦大病保險業務項目329個，服務範圍覆蓋28個省、256個地市、4.91億人群。保障「一帶一路」建設，集團承擔國際業務風險責任金額人民幣11萬億元，覆蓋海外150多個國家和地區。

六是風險防控持續強化。本集團堅決落實監管要求，積極貫徹銀保監會部署，扎實落實保險市場亂象整治要求，帶頭嚴格執行車險「報行合一」等規定，努力發揮行業引領作用。持續完善體制機制，修訂集團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完善集團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強化風險績效考核，建立起對99家省級機構的監督與風險防控評價模型和標準體系。強化重點風險管控，成功完成了集團和壽險次級債到期續發，有效防範集團現金流風險；加大信用風險防控，開發集團統一信用評級管理系統，嚴格交易對手管理，制定銀行業和證券業「白名單」，開展了交易對手全面排查。

當前，我國保險業的發展正面臨著改革開放四十年來從未有過的、挑戰和機遇共生並存的大變局，面臨著宏觀經濟周期、技術變革周期與行業「新周期」疊加的複雜形勢，但仍具備化挑戰為機遇的基礎與條件，依然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從宏觀經濟形勢看，我國正在從高速度發展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在經濟轉入L型曲線的過程中，一些傳統上促進保險業增長的外部動力呈現弱化態勢，但我國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的中等收入群體，以及全球最大規模的老齡化人口群體，將推動居民消費結構與金融資產配置結構發生深刻變化，為保險業創造出化挑戰為機遇的經濟基礎。從技術變革趨勢看，如今沒有幾個行業像保險業這樣遭遇如此迅速的顛覆，多種呈現出指數級發展的技术正合力改變保險業，但從歷史長周期的視角觀察，面對前三次技術革命，保險業都應時而變、與時俱進，轉變了自身的產品結構與發展形態，最終實現了行業的變革與繁榮，新的第四次技術革命也將為行業發展注入新的動能，創造和拓展新的風險管理需求，為保險業創造出化挑戰為機遇的技術支撐。從行業自身發展看，在外部動力弱化、監管政策轉變的大環境變化下，原來的發展模式難以為繼。與此同時，嚴格的市場行為監管和費率市場化的推進，將帶來更加規範、公平、透明的市場競爭環境，為保險業長遠的健康發展，創造出化挑戰為機遇的制度基礎。面對深刻變化的經濟金融形勢，我們將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圍繞集團「3411工程」，統籌推進穩增長、穩盈利、促改革、降成本、防風險各項工作，著力推進商業模式變革，著力強化公司治理結構，著力加大市場化改革力度，著力開源節流降本增效，著力提升人力資本質量，堅持強化黨的領導與黨的建設，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扎實推進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將把握好商業模式，以強化對標牽引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把完善和變革商業模式作為集團及各子公司的重要任務，適應新時代經濟社會發展和保險行業新特點，對標一流、對標先進，加快轉變傳統發展方式。在集團層面，聚焦風險管理+財富管理，推動從外延式擴張、粗放式經營向內涵式發展、集約化經營轉型。在子公司層面，對標一流、對標先進，查找商業模式上的不足，強弱項、補短板、擴優勢，明確轉型方向，實現商業模式的變革。

我們將抓住主要矛盾，推進「4大戰略」向生產力轉化。堅持綱舉目張，率先在落實集團IT新架構、升級核心業務系統、推動一體化綜合營銷服務體系建設等基礎性、全域性工作上取得突破，帶動「4大戰略」整體推進。堅持急用先行，加快推進對集團統一客戶資源平台、移動展業工具、基層網點綜合服務、佣金結算等基層迫切需要的項目實施，方便基層展業，提升客戶一致性服務體驗。堅持蹄疾步穩，穩扎穩打推進保險後市場生態圈、國際化戰略等事關長遠的項目。

我們將統籌城市與縣域發展，鞏固提升區域市場競爭能力。著力強化「兩個融合」，城市市場以「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為重點，縣域市場以「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為重點；著力培育財險營銷文化，創新營銷隊伍建設模式，探索按照壽險管理、激勵、組訓模式，打造聚焦個人業務的創新型銷售隊伍。注重加強協同互動，持續推進中心城市綜拓隊伍試點，探索縣域市場一體化網點共享與隊伍建設的新路子。

我們將強化公司治理、轉變觀念與方法，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結構，在集團層面建立集中、統一、高效、一體、協作的治理結構，適應子公司獨立主體的特點，在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建立科學的權力制衡機制、科學的內部控制體系，完善與優化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前瞻意識，了解和研究大形勢，強化基礎建設，更新風控手段，增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與預見性。轉變思想觀念，從維護金融安全的政治高度來看待風控和合規，切實增強依法合規經營意識。

我們將牢記使命、擔當作為，更加深入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人民群眾美好生活。深入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推進農險產品服務的供給側改革，持續提升「三農」保險保障水平。堅定服務脫貧攻堅，堅決完成好中央賦予的定點脫貧攻堅任務，推進扶貧保險產品服務創新，助力補齊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最大短板。落實好中央建設製造強國的決策部署，大力發展科技保險，助力推進製造強國建設。大力推進綠色保險發展，積極參與綠色項目融資，助力打贏污染防治攻堅戰。積極創新保險與投資機制，圍繞降風險、增信用、引資金等領域，大力支持民營與小微企業發展。順應人民對病有所醫、老有所養的期待和嚮往，積極服務社會保障體系完善，加快推進健康養老產業鏈建設。

只有順應歷史潮流，積極應變，主動求變，才能與時代同行。我相信，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拼搏奮鬥，有廣大客戶與股東的鼎力支持，公司一定能夠變壓力為堅定不移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動力，以自身的主觀能动性克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抓住用好保險業發展的戰略機遇期，以優異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1. 本公司榮獲「世界 500 強」第 117 位

2018 年 8 月，本公司榮登美國《財富》「世界 500 強」第 117 位，比 2010 年提升 254 位。

2. 本公司榮獲「中國企業 500 強」第 29 位

2018 年 8 月，本公司在 2018 年中國企業 500 強排名第 29 位。

3. 人保財險榮獲「2018 中國保險業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獎項

2018 年 6 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8 年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2018 中國保險業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獎項。

4. 人保財險榮獲「改革開放 40 周年·優秀財產保險公司」獎項

2018 年 7 月，在「2018 (第三屆) 中國保險業創新與發展論壇」暨「2018 年中國保險風雲榜」頒獎禮上，人保財險榮獲「改革開放 40 周年·優秀財產保險公司」獎項。

5. 人保財險獲「2018 年度扶貧先鋒企業」獎項

2018 年 11 月，在《國際金融報》舉辦的「2018 中國資本市場扶貧先鋒論壇」上，人保財險獲得「2018 年度扶貧先鋒企業」獎項。

6. 人保財險榮獲「2018 年度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2018 年 12 月，由《上海證券報》主辦的第九屆「金理財」評選結果揭曉，人保財險榮獲「2018 年度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7. 人保財險榮獲「傑出財產險公司」獎項

2018 年 12 月，在第三屆智能金融國際論壇暨 2018「領航中國」年度頒獎典禮上，人保財險榮獲「傑出財產險公司」獎項。

8. 人保財險榮獲「2018 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

2018 年 12 月，在《21 世紀經濟報道》和 21 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的「亞洲金融競爭力排名」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再度榮獲「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十度蟬聯該榜單榜首。

9. 人保壽險榮獲「優秀人壽保險公司」獎項

2018 年 7 月，在《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 2018 (第三屆) 中國保險業創新與發展論壇上，人保壽險榮獲「優秀人壽保險公司」獎項。

10. 人保壽險榮獲「2018 中國市場競爭力十佳壽險公司」獎項

2018 年 11 月，人保壽險榮獲《中國保險報》評選的「2018 中國市場競爭力十佳壽險公司」獎項。



11. 人保壽險榮獲「2018年度亞洲卓越壽險公司」獎項

2018年12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十三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中，人保壽險榮獲「2018年度亞洲卓越壽險公司」獎項。

12. 人保壽險榮獲「2018年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2018年12月，在新華網主辦的2018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中，人保壽險榮獲「2018年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13. 人保壽險榮獲「最值得百姓信賴的保險機構」

2018年12月，在新華網半月談主辦的第九屆品牌生活榜2018金融榜中，人保壽險榮獲「最值得百姓信賴的保險機構」。

14. 人保健康榮獲「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中的「年度企業獎」

2018年1月，在人民網主辦的第十二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上，人保健康榮獲「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中的「年度企業獎」。

15. 人保健康產品榮獲「年度人氣互聯網保險產品」獎項

2018年11月，在和訊網主辦的「第十六屆中國財經風雲榜之保險行業評選」中，人保健康「好醫保·長期醫療」保險（健康金福悠享保個人醫療保險2018款）榮獲「年度人氣互聯網保險產品」獎項。

16. 人保健康榮獲「年度最佳健康險公司」獎項

2018年12月，在《金融時報》主辦的「2018新時代金融發展峰會」上，人保健康榮獲「2018年度最佳健康險公司」獎項。

17. 人保資產榮獲「2018最具競爭力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2018最佳品牌建設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2018年7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018中國資產管理年會暨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頒獎典禮上，人保資產榮獲「2018最具競爭力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2018最佳品牌建設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18. 人保資產榮獲「年度卓越綜合實力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公益貢獻」獎項

2018年11月，在《經濟觀察報》主辦的「2017-2018年度卓越金融企業盛典」上，人保資產榮獲「年度卓越綜合實力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公益貢獻」獎項。

19. 人保資產榮獲「金理財」年度資產管理TOP大獎

2018年12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18中國財富管理峰會暨第九屆「金理財」獎頒獎典禮上，人保資產作為唯一一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榮獲「金理財」年度資產管理TOP大獎。



20. 人保資本榮獲「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工具方案類二等創新作品」獎項

2018年2月，在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於2017年舉辦的「支持實體經濟助力國家戰略」保險資產管理創新作品徵集活動中，人保資本地市級政府風險評價項目榮獲「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工具方案類二等創新作品」獎項。

21. 人保養老榮獲「2018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開發創新貢獻獎」

2018年12月，人保養老「新一代年金運營管理平台」榮獲《金融電子化》雜誌評選的「2018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開發創新貢獻獎」。

22. 人保金服榮獲「傑出創新保險產品」獎項

2018年12月，在媒體「金融界」主辦的「2018金融界領航中國年度評選」活動中，人保金服智能營銷服務機器人榮獲「傑出創新保險產品」獎項。

23. 人保香港被貝氏國際評級公司授予「財務實力A-等級和保險公司信用a-等級」殊榮

2018年6月，人保香港被貝氏國際評級公司授予財務實力A-等級和保險公司信用a-等級，人保香港自2014年起持續獲得此項殊榮，未來展望穩定。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和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75.0%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產」）、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香港資產」）均為本公司100%持有；本公司同時持有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人保金服」）1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保險」）100%的股權，持有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保養老」）100%的股權。

一、主要經營指標

（一）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財險	388,020	349,290	11.1
人保壽險	93,714	106,238	(11.8)
人保健康	14,798	19,250	(23.1)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8.5	97.2	上升1.3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5,735	5,687	0.8
人保健康一年新業務價值	507	468	8.3
總投資收益率(%)	4.8	5.9	下降1.1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
市場佔有率 ⁽¹⁾			
人保財險(%)	33.0	33.1	下降0.1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3.6	4.1	下降0.5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0.6	0.7	下降0.1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70,632	61,909	14.1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8,689	7,831	1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團	309	299	上升10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275	278	下降3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244	219	上升25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282	396	下降114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團	244	235	上升9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229	229	-
人保壽險	201	192	上升9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82	257	下降75個百分點

- (1) 市場佔有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公布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和計算，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

2018年，中國人保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實施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3411工程」，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把住了「穩」的基調，突出了「進」的節奏，形成了「好」的態勢，集團改革發展的各項工作穩步推進。2018年，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3.0%，人保壽險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6%，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0.6%。按規模保費統計，2018年，集團規模保費超過人民幣五千億元，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3,880.20億元、人民幣997.10億元、人民幣153.34億元、人民幣2.73億元。

(二)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總保費收入	498,608	476,447	4.7
人保財險	388,769	350,314	11.0
人保壽險	93,727	106,299	(11.8)
人保健康險	14,798	19,250	(23.1)
稅前利潤	27,058	30,831	(12.2)
淨利潤	18,715	23,051	(18.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2,912	16,099	(19.8)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0	0.38	(20.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0	12.2	下降3.2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
總資產	1,031,635	987,906	4.4
總負債	825,334	801,025	3.0
總權益	206,301	186,881	10.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3.46	3.24	6.8
資產負債率 ⁽¹⁾ (%)	80.0	81.1	下降1.1個百分點

- (1)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三)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2018年	2017年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13,450	16,646	152,468	136,919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	(73)	139	1,010	1,082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17	(34)	(251)	(269)
保險合同重分類為投資合同	26	(56)	(174)	(199)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的損失	(508)	(596)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912	16,099	153,053	137,533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1.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大災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2.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3.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團分別有一家聯營企業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參與增資，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由此產生視同處置損失分別為人民幣7.37億元及人民幣7.98億元。2018年度及2017年度該損失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計入資本公積，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5.08億元及人民幣5.96億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入當期損益，對本集團2018年度及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影響分別為人民幣5.08億元及人民幣5.96億元。

二、業務分析

(一) 財產保險業務

2018年，中國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結構持續調整優化，發展新動能不斷壯大，發展活力不斷增強，總體經濟呈現出「穩中有進、穩中有變」的局面。在財產保險業領域，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監管改革深入推進，監管力度不斷加強，商車費改持續推進，市場結構加速調整，新商業模式加快形成，給行業主體的發展帶來重大機遇和挑戰。

面對機遇與挑戰，財產保險分部準確把握發展趨勢，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主動服務經濟社會大局，推進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深化商業模式變革與技術變革融合，踐行創新驅動發展和數字化戰略，深入落實一體化戰略，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全面實施區域發展戰略，持續創新產品供給，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加快推進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穩中有進的經營業績。

1、人保財險

(1) 按產品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258,904	249,232	3.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40,444	30,646	32.0
農險	26,718	22,090	21.0
責任險	21,706	16,975	27.9
企業財產險	13,413	12,623	6.3
信用保證險	11,575	4,942	134.2
貨運險	3,864	3,232	19.6
其他險種	12,145	10,574	14.9
合計	388,769	350,314	11.0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結構持續調整優化。人保財險積極應對挑戰，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實現了保險業務收入的穩健增長。2018年，本集團人保財險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887.69億元，較上年增長11.0%。



機動車輛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92.32億元增長3.9%至2018年的人民幣2,589.04億元。2018年，人保財險積極應對新車銷量下滑以及商業車險費率持續性改革引發車險費率下降帶來的挑戰，進一步強化市場導向，優化渠道佈局，穩新保、強續保、優轉保。一方面，持續推進資源管控和渠道合作，拓寬業務發展空間，提高新車業務獲取能力；另一方面，緊盯續、轉保業務，強化過程跟蹤和節點管控，開發推廣續保模型，持續加強團隊建設，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優質業務續、轉率，帶動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平穩增長。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06.46億元增長32.0%至2018年的人民幣404.44億元。2018年，人保財險落實「健康中國」戰略、服務社會治理，在繼續鞏固大病保險業務發展的同時，大力拓展扶貧、醫療救助、護理、補充工傷等新領域業務；積極推動以個人及家庭健康保險為代表的商業健康險業務，扎實推進學幼險、民生保險、團體意外險、建工意外險等傳統支柱業務，融合發展駕乘人員意外險、農網意外險，促進意外健康險業務整體快速發展。

農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20.90億元增長21.0%至2018年的人民幣267.18億元。2018年，人保財險全面對接國家鄉村振興、精準脫貧戰略，深入推進農網平台建設，大力開拓農險市場，在以擴面、提標、增品為重點，鞏固傳統農險業務的同時，做大做強特色農險業務，加快收入保險、產量／產值保險等創新型業務發展，行業首創「深貧保」創新項目，積極開發扶貧特色農業保險產品，多措並舉，有效推動農險業務快速發展。

責任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9.75億元增長27.9%至2018年的人民幣217.06億元。2018年，人保財險準確把握經濟社會發展趨勢，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國家治理和扶貧攻堅戰略，加大產品開發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和專業性水平，充分發揮網點優勢，在推動僱主、公眾責任險等傳統支柱型業務實現高速發展的同時，首台(套)、新材料、政府(扶貧)救助、安全生產、建築質量等政策性新業務也獲得了快速發展。

企業財產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6.23億元增長6.3%至2018年的人民幣134.13億元。2018年，人保財險克服市場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充分激發基層展業活力，持續加強續保、新增與競回力度，助推企業財產險業務穩步發展。

信用保證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9.42億元增長134.2%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75億元。2018年，人保財險緊抓進出口貿易增長和線上消費金融發展的機遇，進一步鞏固在出口信用險、工程履約類保證險、關稅保證險等方面的競爭力，並加大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基礎建設與業務實踐，取得良好的發展成效，推動整體信用保證險業務快速發展。

貨運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2.32億元增長19.6%至2018年的人民幣38.64億元。2018年，人保財險搶抓國內經濟企穩、全球經濟回暖帶來的機遇，優化展業模式和渠道建設，在持續拓展進出口、公路、鐵路、聯運等傳統險種的同時，大力推廣個人分散性業務和互聯網業務，有力推動貨運險業務實現整體快速增長。

其他險種的總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74億元增長14.9%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45億元。2018年，人保財險積極應對市場形勢，通過資源配置和內部考核引導業務結構升級，家庭財產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險等業務實現均衡發展。

(2)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同比(%)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277,240	71.5	12.4	246,610	70.6
其中：					
個人代理	130,214	33.6	4.5	124,548	35.7
兼業代理	53,958	13.9	(6.5)	57,705	16.5
專業代理	93,068	24.0	44.6	64,357	18.4
直接銷售渠道	80,080	20.6	(3.4)	82,859	23.7
保險經紀渠道	30,700	7.9	54.9	19,821	5.7
合計	388,020	100.0	11.1	349,290	100.0

2018年，人保財險持續優化渠道佈局，強化車險營銷策劃和銷售過程管理，健全資源配置聯動機制，渠道掌控力、聚合力、競爭力持續增強。同時，強化產壽健交叉互動，深化網點、隊伍、資源共建共享，推進一體化全能型綜合拓展團隊建設，一體化銷售服務體系日益壯大。其中，代理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66.10億元增長12.4%至2018年的人民幣2,772.40億元；保險經紀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98.21億元增長54.9%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00億元。

(3)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廣東省	37,993	32,353	17.4
江蘇省	36,859	34,535	6.7
浙江省	30,300	26,779	13.1
山東省	22,351	21,719	2.9
河北省	21,762	19,495	11.6
四川省	17,678	18,702	(5.5)
湖北省	16,024	13,499	18.7
北京市	15,608	14,805	5.4
安徽省	15,179	12,698	19.5
福建省	14,655	13,630	7.5
其他地區	159,611	141,075	13.1
合計	388,020	349,290	11.1

(4)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的主要險種經營信息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付支出 淨額	準備金 負債餘額	承保利潤	綜合 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258,904	65,572,496	146,973	183,193	3,894	98.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40,444	752,838,610	29,942	17,960	184	99.5
農險	26,718	2,196,323	15,668	11,573	954	95.8
責任險	21,706	67,410,247	8,079	19,159	912	93.9
企業財產險	13,413	29,445,025	4,871	13,019	(764)	109.6
信用保證險	11,575	1,012,488	3,429	10,673	185	96.9
貨運險	3,864	11,575,495	1,525	2,516	262	90.7
其他險種	12,145	44,841,813	4,173	17,688	(323)	105.0
合計	388,769	974,892,497	214,660	275,781	5,304	98.5

(5)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344,124	309,076	11.3
投資收益	11,992	13,214	(9.2)
其他收入	2,477	2,022	22.5
收入合計	369,152	333,870	10.6
給付及賠付淨額	213,303	192,520	10.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4,036	59,725	24.0
財務費用	2,074	1,998	3.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685	59,932	6.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52,884	314,626	12.2
稅前利潤	23,428	27,161	(13.7)
所得稅	7,942	7,353	8.0
淨利潤	15,486	19,808	(21.8)

已賺淨保費

得益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信用保證險、責任險、農險業務的發展，人保財險的已賺保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3,090.76億元增長11.3%至2018年的人民幣3,441.24億元。

投資收益

人保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32.14億元下降9.2%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92億元，主要是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財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925.20億元增長10.8%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3.03億元，主要是受雪災、暴雨洪澇、颱風、風雹等大災影響，農險、企財險大額賠案增多所致。賠付率由2017年的62.3%下降0.3個百分點至2018年的62.0%。2018年，人保財險通過精準的風險識別與差異化的費用配置，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不斷提高承保質量；通過穩步推進零部件價格、通賠、反欺詐、第三方服務資源等公共平台建設，提高理賠配件、工時、人傷數據標準化力度，加強理賠追償，從車險物損、人傷成本、稽查追償等方面不斷深化理賠精益管理；通過拓展線上理賠服務功能、建立網上協賠機制等舉措，不斷提高理賠效率，機動車輛險賠付率持續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財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597.25億元增長24.0%至2018年的人民幣740.36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受業務規模較快增長，加大對優質業務的投入以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費用

人保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9.98億元增長3.8%至2018年的人民幣20.74億元。財務費用的增長主要是受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財險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98.08億元下降21.8%至2018年的人民幣154.86億元。

2. 人保香港

本集團主要通過人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總資產折合人民幣25.1億元，淨資產折合人民幣5.6億元，2018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折合人民幣10.6億元，綜合成本率105.0%，淨利潤折合人民幣0.13億元。

(二) 人身保險業務

1. 人保壽險

2018年我國經濟總體運行平穩，穩中向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金融監管持續從嚴，人身險行業面臨較大下行壓力。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及人身險行業「開門不紅」的壓力，人保壽險堅定不移「轉方式、優結構、換動能」，堅定不移「穩增長、重價值、強基礎」，貫徹落實集團「3411工程」，聚焦價值期交，不斷夯實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基礎，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2018年，人保壽險實現期交首年保費人民幣168.36億元，期交(含續期)佔比同比大幅提升17.4個百分點，達到60.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收入人民幣44.90億元，同比增長3.5%，實現新業務價值人民幣57.35億元，同比增長0.8%，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

(1)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壽險	75,992	81.1	88,383	83.2
普通型保險	29,412	31.4	68,078	64.1
分紅型保險	46,469	49.6	20,199	19.0
萬能型保險	111	0.1	106	0.1
健康險	15,762	16.8	15,827	14.9
意外險	1,960	2.1	2,028	1.9
合計	93,714	100.0	106,238	100.0

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83.83億元下降14.0%至2018年的人民幣759.92億元，主要原因是人保壽險按照高質量發展轉型戰略，主動大幅壓縮中短存續期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

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27億元下降0.4%至2018年的人民幣157.62億元，主要原因是人保壽險積極響應保險回歸保障要求，停售團體補充醫療類產品，同時受益於市場醫養健康需求增加，個人健康險業務獲得增長。

意外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28億元下降3.3%至2018年的人民幣19.60億元，主要原因是為加強業務風險管控和應收保費管理，主動放棄了部分效益較差的短期意外險業務。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8年，普通型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294.12億元、470.62億元、55.07億元，健康險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157.68億元，意外險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19.61億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同比(%)	金額	佔比(%)
銀行保險	47,203	50.3	(10.6)	52,785	49.7
長險首年	34,498	36.8	(22.1)	44,313	41.7
躉交	28,345	30.2	(25.9)	38,273	36.0
期交首年	6,152	6.6	1.9	6,040	5.7
期交續期	12,586	13.4	50.4	8,366	7.9
短期險	120	0.1	13.2	106	0.1
個人保險	39,122	41.8	(8.6)	42,796	40.2
長險首年	11,860	12.7	(53.4)	25,452	23.9
躉交	1,398	1.5	(87.7)	11,401	10.7
期交首年	10,462	11.2	(25.5)	14,051	13.2
期交續期	26,395	28.2	61.2	16,379	15.4
短期險	867	0.9	(10.2)	965	0.9
團體保險	7,389	7.9	(30.7)	10,656	10.1
長險首年	5,018	5.4	(42.1)	8,670	8.2
躉交	4,793	5.1	(43.4)	8,467	8.0
期交首年	222	0.3	9.4	203	0.2
期交續期	408	0.4	85.5	220	0.2
短期險	1,966	2.1	11.3	1,766	1.7
合計	93,714	100.0	(11.8)	106,238	100.0

銀行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27.85億元下降10.6%至2018年的人民幣472.03億元，主要原因是銀行保險渠道聚焦期交轉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大幅壓縮中短存續期業務規模。

個人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27.96億元下降8.6%至2018年的人民幣391.22億元，主要原因是個人保險渠道聚焦價值期交，大幅減少躉交業務，同時受人身險行業普遍下行影響，分紅/年金型保險產品銷量下降。

團體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6.56億元下降30.7%至2018年的人民幣73.89億元，主要原因是人保壽險積極響應保險回歸保障要求，團體保險渠道停售團體補充醫療類產品。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8年，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490.45億元、426.78億元、79.87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營銷員為245,567人，營銷員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為人民幣2,679元，月人均壽險新保單數目1.20件。

(3)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部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93.9	93.8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91.8	88.7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4)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四川省	7,044	7,011	0.5
浙江省	5,265	5,047	4.3
江蘇省	5,157	5,238	(1.5)
湖南省	5,046	5,548	(9.0)
河南省	5,027	5,298	(5.1)
河北省	4,964	5,597	(11.3)
陝西省	4,306	4,801	(10.3)
湖北省	4,148	4,579	(9.4)
山東省	4,108	4,690	(12.4)
廣東省	4,097	4,789	(14.4)
其他地區	44,552	53,640	(16.9)
合計	93,714	106,238	(11.8)

(5) 前五大產品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鑫禧兩全保險 (分紅型)(B款)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22,006
人保壽險幸福保年金保險(B款)	普通型壽險	個險/銀保	9,015
人保壽險尊贏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7,996
人保壽險鑫盛兩全保險(B款)	普通型壽險	個險/銀保	6,219
人保壽險鑫享至尊年金保險 (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5,449

(6)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92,677	105,428	(12.1)
投資收益	12,355	17,320	(28.7)
其他收入	728	754	(3.4)
收入合計	106,208	123,775	(14.2)
給付及賠付淨額	90,170	108,162	(1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953	8,369	(5.0)
財務費用	2,978	2,122	4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81	7,725	7.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09,221	126,563	(13.7)
稅前利潤	723	439	64.7
所得稅	5	(285)	(101.8)
淨利潤	728	154	372.7

已賺淨保費

人保壽險的已賺保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4.28億元下降12.1%至2018年的人民幣926.77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深化轉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壓縮中短存續期業務保費計劃，同時金融監管持續從嚴，人身險行業面臨較大下行壓力。

投資收益

人保壽險的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73.20億元下降28.7%至2018年的人民幣123.55億元，主要是權益資產受市場波動影響，對整體資產收益情況影響較為明顯所致。

其他收入

人保壽險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7.54億元降低3.4%至2018年的人民幣7.28億元，主要是產品結構調整，保單初始費收入降低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壽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081.62億元下降16.6%至2018年的人民幣901.70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中不斷取得新成效，業務結構調整，滿期給付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壽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83.69億元下降5.0%至2018年的人民幣79.53億元，主要是銀行代理保費收入有所下降，相應的手續費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人保壽險的財務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21.22億元增長40.3%至2018年的人民幣29.78億元，主要是投資款結息增加人民幣4.46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92億元，本年發行資本補充債而增加財務費用人民幣1.17億元。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壽險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54億元增長372.7%至2018年的人民幣7.28億元。

2. 人保健康

2018年，人保健康深入落實「3411工程」，堅持「創新發展、加快轉型」的指導思想，按照「專業、精幹、高效、扁平」的要求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實施扁平化經營，突出專業性、體現創新性，辦出特色，積極服務「健康中國」戰略和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呈現出業務結構優化、盈利水平提升、專業能力增強、發展基礎夯實的良好態勢。期交首年保費同比增長152.2%，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8.3%，價值創造能力進一步提升。

(1)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健康險產品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護理保險	1,180	8.0	8,800	45.7
醫療保險	10,833	73.2	8,538	44.3
疾病保險	1,163	7.9	842	4.4
意外傷害保險	667	4.5	646	3.4
分紅型兩全保險	864	5.8	335	1.7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91	0.6	89	0.5
合計	14,798	100.0	19,250	100.0

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8.00億元下降86.6%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主要原因是推進業務結構調整，重點發展保障屬性突出的長期護理保險，停售了中短存續期業務所致。

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5.38億元增長26.9%至2018年的人民幣108.33億元，主要原因是著力發展與基本醫療保險相銜接的補充醫療保險業務所致。

疾病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42億元增長38.1%至2018年的人民幣11.63億元，主要原因是回歸保障本源，推動保障屬性突出的產品所致。

意外傷害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46億元增長3.3%至2018年的人民幣6.67億元。

分紅型兩全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長157.9%至2018年的人民幣8.64億元，主要原因是近年來持續發展長期期交業務，新單和續期共同拉動所致。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0.89億元增長2.2%至2018年的人民幣0.91億元。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8年，護理保險、醫療保險、疾病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兩全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15.65億元、109.84億元、11.63億元、6.67億元、8.64億元、0.91億元。此外，人保健康還積極發展政府委託經辦型業務，受託基本醫療保險基金規模人民幣241.83億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同比(%)	金額	佔比(%)
銀行保險	665	4.5	(87.5)	5,305	27.6
長險首年	345	2.4	(93.1)	5,003	26.0
躉交	142	1.0	(97.1)	4,856	25.2
期交首年	203	1.4	38.1	147	0.8
期交續期	300	2.0	6.8	281	1.5
短期險	20	0.1	(4.8)	21	0.1
個人保險	3,764	25.4	(14.0)	4,376	22.7
長險首年	1,886	12.7	(45.6)	3,468	18.0
躉交	30	0.2	(98.9)	2,797	14.5
期交首年	1,856	12.5	176.6	671	3.5
期交續期	1,356	9.2	73.0	784	4.1
短期險	522	3.5	321.0	124	0.6
團體保險	10,369	70.1	8.4	9,569	49.7
長險首年	28	0.2	(71.4)	98	0.5
躉交	11	0.1	(88.2)	93	0.5
期交首年	17	0.1	240.0	5	0.0
期交續期	17	0.1	88.9	9	0.0
短期險	10,324	69.8	9.1	9,462	49.2
合計	14,798	100.0	(23.1)	19,250	100.0

銀行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3.05億元下降87.5%至2018年的人民幣6.65億元，主要原因是推進業務結構調整，停售中短存續期業務，全面向期交業務轉型。

個人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3.76億元下降14.0%至2018年的人民幣37.64億元，主要原因是推進業務結構調整，停售中短存續期業務，加大期交業務發展力度，強化續期業務管理。

團體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5.69億元增長8.4%至2018年的人民幣103.69億元，主要原因是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加強銷售能力建設，深度挖掘現有客戶資源，聚焦效益型行業的企業員工福利計劃開拓；在政府委託業務方面積極探索多元化發展格局，在鞏固傳統政府委託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長期護理保險和扶貧保險，實現業務規模穩步增長。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8年，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6.98億元、40.29億元、106.0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營銷員數量為24,372人。營銷員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人民幣1,542元，月人均新保單數目0.55件。

(3)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6.8	84.7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0.1	76.9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4)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廣東省	3,037	1,432	112.1
河南省	1,783	1,006	77.2
遼寧省	1,217	3,435	(64.6)
江西省	1,118	1,060	5.5
雲南省	826	1,113	(25.8)
江蘇省	799	1,220	(34.5)
山西省	760	1,154	(34.1)
安徽省	744	990	(24.8)
新疆省	658	678	(2.9)
陝西省	551	867	(36.4)
其他地區	3,305	6,295	(47.5)
合計	14,798	19,250	(23.1)

(5)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 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3,563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 (A型)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3,162
健康金福悠享保個人醫療保險 (2018款)	醫療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1,286
城鄉醫療救助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948
守護專家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699

(6)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13,797	17,997	(23.3)
投資收益	1,278	2,008	(36.4)
其他收入	133	121	9.9
收入合計	15,359	20,219	(24.0)
給付及賠付淨額	11,913	17,182	(3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2	796	(16.8)
財務費用	476	543	(1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02	1,689	36.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5,348	20,212	(24.1)
稅前利潤	21	7	200.0
所得稅	-	-	-
淨利潤	21	7	200.0

已賺淨保費

人保健康的已賺淨保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179.97億元下降23.3%至2018年的人民幣137.97億元，主要是推進業務結構調整，回歸保障本源，停售了中短存續期業務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健康的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0.08億元下降36.4%至2018年的人民幣12.78億元，主要是為應對業務發展轉型下的流動性安排，投資資金規模有所下降，以及權益類資產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收益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人保健康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1億元增長9.9%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億元，主要是健康管理服務及政府委託經辦型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健康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1.82億元下降30.7%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13億元，主要是停售中短存續期業務，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健康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7.96億元下降16.8%至2018年的人民幣6.62億元，主要是業務結構調整，停售中短存續期業務，相應的手續費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人保健康的財務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5.43億元下降12.3%至2018年的人民幣4.76億元，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健康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0.07億元增長200.0%至2018年的人民幣0.21億元。

(三) 資產管理業務

2018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克服了債券收益率下行、股市大幅下跌、信用風險事件頻發等不利因素，積極把握債券收益率高點機會，加大債券配置力度，在傳統債權、股權產品開發的基礎上，著力推動普惠金融、支農支小等金融產品創新，協同保險主業發展，保持投資收益水平的的基本穩定，有效防範投資風險。資產管理分部保險資管產品註冊獲批規模人民幣583億元，行業排名第3位。其中，債權計劃註冊規模人民幣488億元，股權計劃註冊規模人民幣45億元，資產支持計劃獲批規模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分部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780億元。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包括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各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已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分部的利潤表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投資收益	584	452	29.2
其他收入	1,610	1,618	(0.5)
收入合計	2,194	2,070	6.0
財務費用	7	4	75.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8	1,301	2.8
支出合計	1,345	1,306	3.0
稅前利潤	852	763	11.7
所得稅	(214)	(199)	7.5
淨利潤	638	564	13.1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52億元上升29.2%至2018年的人民幣5.84億元，主要是公司加強了投研能力，較好的把握了固定收益市場的機會所致。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18億元下降0.5%至2018年的人民幣16.10億元，主要是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資產管理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0.04億元上升75.0%至2018年的人民幣0.07億元，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64億元上升13.1%至2018年的人民幣6.38億元。

(四)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18年，全球經濟環境複雜，中國經濟穩中有進，下半年貨幣政策、財政政策「逆周期」調節作用逐步顯現。債券收益率持續下行，A股市場大幅下跌。公司把握年初利率高點的配置窗口，加大長久期債券和債權型非標產品配置力度，合理控制股票和股票型基金佔比，有效防範投資風險。

1. 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比(%)	賬面值	佔比(%)
總投資資產	895,462	100	853,400	100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01	6.9	72,819	8.5
固定收益投資	594,890	66.4	553,673	64.9
定期存款	98,653	11.0	70,706	8.3
國債	29,191	3.3	18,493	2.2
金融債	102,779	11.5	105,595	12.4
企業債	157,766	17.6	150,273	17.6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104,813	11.7	105,290	12.3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01,688	11.4	103,316	12.1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				
及股票投資	97,105	10.8	92,869	10.9
基金	61,944	6.9	54,045	6.3
股票	35,161	3.9	38,824	4.6
其他投資	141,866	15.8	134,039	15.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07,492	12.0	97,740	11.5
其他 ⁽²⁾	34,374	3.8	36,299	4.2
按持有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551	2.3	23,757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8,177	14.3	122,477	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363	31.8	282,040	33.0
長期股權投資	107,492	12.0	97,740	11.5
貸款及其他 ⁽³⁾	354,879	39.6	327,386	38.4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次級債、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股權投資計劃、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非上市股權投資、衍生金融資產等。

(3) 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2018年，本集團積極把握上半年債券收益率高點機會加強固定收益資產配置，拉長資產久期，穩定持倉收益率；同時，加強非標產品的配置力度；權益類資產佔比基本保持穩定。

截至2018年末，本集團債券投資佔比32.4%，較上年末提高0.2個百分點。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均為AA/A-1級及以上，其中，AAA級佔比達91.4%。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信用債行業較為分散，分佈在城投、交通運輸、公用事業等多個領域；債項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從未發生過信用風險事件。本集團在多年的信用債投資中，始終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銀保監會有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需要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並在實踐中持續優化和完善。同時，對投資組合中的存量信用產品加強跟蹤評估和研究識別，積極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信用風險防控的全面性和精準性，完善相關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時對可能出現風險的信用品種進行處置和規避的操作，前瞻性的動態管控信用風險。

總體看，本集團目前非標資產持倉的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級及以上佔比達98.3%，其中AAA級佔比達97.9%。目前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區域覆蓋了全國大部分省級行政區，行業涵蓋交通、市政、能源、環保、商業不動產、土地儲備、棚戶區改造、水利設施、保障房建設等方面，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本集團採取了有效的增信措施穩定和提升非標資產的信用安全性。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均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擔保、足額資產抵押／質押等，為本金和投資收益的償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集團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主要由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信用資質良好。本集團投資的信託計劃主要為大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國有企業提供融資。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集團投資資產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上年末下降13.5%，主要原因是減少了交易類債券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較上年末增長4.7%，主要是在年初利率高點加大了債券配置力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長0.8%，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配置類債券的投資。

2. 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	1,066
固定收益投資	29,603	27,111
利息收入	28,977	27,117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564	9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62	(105)
減值	—	—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股票投資	(2,000)	7,335
股息和分紅收入	3,626	3,303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2,447)	4,7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55)	195
減值	(2,424)	(887)
其他投資	12,814	12,84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12,540	12,674
其他損益	274	166
總投資收益	41,330	48,352
淨投資收益 ⁽¹⁾	46,910	45,324
總投資收益率 ⁽²⁾ (%)	4.8	5.9
淨投資收益率 ⁽³⁾ (%)	5.5	5.5

(1) 淨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處置損益 - 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2)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總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期末總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

(3)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總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期末總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

2018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83.52億元下降14.5%至2018年的人民幣413.30億元；淨投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53.24億元上升3.5%至2018年的人民幣469.10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由2017年的5.9%下降1.1個百分點至2018年的4.8%；淨投資收益率為5.5%，與上年持平。

III. 專項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子公司的股息。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803)	(625)	2,588.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607)	21,870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64	5,041	298.0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7年的淨流出人民幣6.25億元變動至2018年的淨流出人民幣168.03億元，主要原因為：一是為落實監管要求，人身險板塊主動壓縮中短存續期業務規模，同時合理調整業務結構，導致人身險業務現金流入減少；二是由於新車銷量增速的下滑和商車費改的深入，導致財產險保費收入增速減緩；三是市場競爭加劇，銷售費用投入上升導致現金流出增加；四是受大災影響，賠款支出增加導致現金流出增加。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7年的淨流入人民幣218.70億元變動至2018年的淨流出人民幣146.07億元，主要是業務發展導致投資規模擴大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7年的淨流入人民幣50.41億元上升298.0%至2018年的淨流入人民幣200.64億元，主要是本集團A股上市募集資金，以及發行債券籌資所致。

(二) 償付能力

本集團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
人保集團			
實際資本	292,677	251,983	16.1
核心資本	230,672	198,075	16.5
最低資本	94,616	84,323	12.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9	299	上升10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4	235	上升9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實際資本	162,860	154,590	5.3
核心資本	135,172	127,326	6.2
最低資本	59,136	55,552	6.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	278	下降3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9	229	-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73,242	54,010	35.6
核心資本	60,577	47,192	28.4
最低資本	30,069	24,631	22.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4	219	上升25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	192	上升9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10,355	10,930	(5.3)
核心資本	6,680	7,099	(5.9)
最低資本	3,678	2,763	33.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	396	下降114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82	257	下降75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09%，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10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44%，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9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75%，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9%，與上年持平；人保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44%，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25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1%，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9個百分點；人保健康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82%，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114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2%，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75個百分點。

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2019年是建國70周年，保險業發展的基本面依然總體向好。我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預計經濟運行將保持在合理區間，為行業發展提供較好的外部環境。補短板的社會民生政策加快推進，特別是中央對農業保險、大病保險領域的財政補貼力度進一步加大，政府深入推進保險服務社會治理，將為行業發展帶來新的政策機遇。居民消費結構發生深刻變化，正處於消費結構轉型升級期，對於健康、養老等保險產品的需求更加旺盛，將為行業創造新的發展空間。城鎮化與區域發展戰略實施，也將推動城鄉之間、東中西部之間發展差距縮小，廣大縣域和中西部地區將成為增量保費重要來源。國家推動全方位對外開放，共建「一帶一路」，有利於保險業用好兩個市場、兩種資源，開拓新的增長點。

(二) 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

2019年，本集團將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圍繞集團「3411工程」，統籌推進穩增長、穩盈利、促改革、降成本、防風險各項工作，著力推進商業模式變革，著力強化公司治理結構，著力加大市場化改革力度，著力開源節流降本增效，著力提升人力資本質量，堅持強化黨的領導與黨的建設，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紮實推進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人保財險將堅持深化「兩個融合」，堅定推進「去中介、降成本、優體驗、強黏性」，深入抓好培育營銷文化、打造營銷隊伍、加大直銷司控渠道發展力度、保持成本領先等幾項重點工作，在鞏固車險、政策性業務發展的同時，著力加大商業非車險發展力度，打好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市場保衛戰，鞏固優勢，保持市場領先。人保健康將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推進機構扁平化發展，優化資源配置，註重產品創新，提升醫保控費能力，做優做精商業健康險，著力推動健康管理服務強特色、上規模、創價值。人保壽險將堅持抓好個險等銷售隊伍建設，強化制度、幹部、後台等基礎，升級產品體系，著力提升業務內含價值，強化內控與問責，保障業務穩健發展。投資板塊將在服務好主業的同時，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人保資產將強化與受託方的協同配合，做好大類資產配置，發揮好穩定集團投資收益的主力軍作用，同時積極推進公募基金和其他第三方資管業務；人保投控將加快轉型和發展，做好資產經營業務，加強主動管理，積極擴大直投受託業務和金融產品業務規模；人保資本將把握經濟結構調整中的投資機遇，加大非標產品的開發與配置，滿足集團保險資產配置需求。新興板塊將在各自領域內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打造精品公司，更加深度地融入集團發展大格局。人保金服將在推動集團互聯網轉型和金融科技應用方面，發揮更大作用；人保再保險將深度挖掘集團內部出業務資源，加快拓展第三方市場業務，開展人身險再保險業務；人保養老將建立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打造發展的內生動力，夯實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搶抓職業年金市場機遇，擴大受託年金規模，提升投資管理能力；人保香港將按照專業化、特色化、中等規模精品公司發展要求，拓展香港市場，發揮東南亞輻射平台作用。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18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16億元人民幣。

資產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18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務、資本補充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2018年無銀行借款。次級債務及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或有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損失。

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這些法律訴訟主要涉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亦可能涉及與保單的索賠無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58.32億元，2018年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人民幣819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資產管理費餘額為人民幣228萬元。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A股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A股股份限售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會通過任何形式轉讓獲配股票，也不會就獲配股票設置任何質押、抵押等其他權利限制。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是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續)**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股東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股東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措施。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所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五、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六、其他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七、其他重大事項

1. 首次公開發行A股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主板成功完成A股上市。

2.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2018年6月5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8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9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99%。

3. 人保壽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2018年5月16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人保壽險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2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05%，在第五年末人保壽險具有贖回權。倘人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權，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6.05%。

4. 人保再保險增資

2018年12月28日，公司與人保財險和人保再保險簽訂增資協議。公司和人保財險按照現有持股比例向人保再保險增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公司出資人民幣5.1億元；人保財險出資人民幣4.9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及人保財險持有人保再保險股份比例保持不變，公司持股51%，人保財險持股49%。目前，人保再保險增資相關工作正在推進中。

八、對外擔保及重大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亦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

九、社會責任報告及精準扶貧

本公司本報告期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全文。精準扶貧以及環境信息的具體情況載於《社會責任報告》第八部分及第十一部分。

十、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1、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單位：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公積金			小計	數量	比例(%)
				送股	轉股	其他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33,697,756,583	79.43	+788,760,000	-	-	-	+788,760,000	34,486,516,583	77.98
1、國家持股	33,697,756,583	79.43	-	-	-	-	-	33,697,756,583	76.20
2、國有法人持股	-	-	+474,390,000	-	-	-	+474,390,000	474,390,000	1.07
3、其他內資持股	-	-	+314,370,000	-	-	-	+314,370,000	314,370,000	0.71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	-	+314,370,000	-	-	-	+314,370,000	314,370,000	0.71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8,726,234,000	20.57	+1,011,240,000	-	-	-	+1,011,240,000	9,737,474,000	22.02
1、人民幣普通股	-	-	+1,011,240,000	-	-	-	+1,011,240,000	1,011,240,000	2.2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726,234,000	20.57	-	-	-	-	-	8,726,234,000	19.73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2,423,990,583	100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44,223,990,583	100

2、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997號）核准，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8億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34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12,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847,847,056.86元。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由42,423,990,583股增加為44,223,990,583股。其中：A股35,497,756,583股，H股8,726,234,000股。本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見「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3、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按股份未變動口徑42,423,990,583股計算，2018年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0元，2018年末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3.47元；按股份變動後口徑44,223,990,583股計算，2018年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0元，2018年末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3.46元。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續)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 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	-	294,750,000	294,75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 分紅-018L-FH002滬	-	-	89,820,000	89,82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 產品-022L-CT001滬	-	-	89,820,000	89,82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 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 基金(LOF)	-	-	89,820,000	89,82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 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 券投資基金(LOF)	-	-	74,850,000	74,85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3年 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 券投資基金(LOF)	-	-	74,850,000	74,85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 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 投資基金(LOF)	-	-	74,850,000	74,850,000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合計			788,760,000	788,760,000	/	/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股票及其衍生 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018年11月6日	3.34元/股	1,800,000,000	2018年11月16日	1,800,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資本補充債券	2018年6月5日	1-5年：4.99% 6-10年：5.99%	180億	2018年6月8日	180億	債券期限為10年，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1、普通股股票發行情況

具體情況詳見本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2、資本補充債發行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8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9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99%。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具體情況詳見本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及「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8億股，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60.12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8.48億元；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8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上述證券發行，引發公司合併總資產由年初的人民幣9,879.73億元增加人民幣437.17億元到年末的人民幣10,316.90億元、公司合併總負債由年初的人民幣8,020.14億元增加人民幣242.50億元到年末的人民幣8,262.64億元。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291,882，H股：6,008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234,030，H股：6,000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 增減(+/-)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		股份狀態	數量	
財政部	-	29,896,189,564	67.60	29,896,189,564	-	-	國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81,360	8,705,034,987	19.68	-	-	-	境外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3,801,567,019	8.60	3,801,567,019	-	-	國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294,750,000	294,750,000	0.67	294,750,000	-	-	國有法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國有法人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22L-CT001滬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國有法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種類及數量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05,034,987		H股	8,705,034,987
深圳市榮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3,799,148		A股	53,799,148
張麗華	12,191,759		A股	12,191,759
林昭昕	3,641,200		A股	3,641,200
謝艷城	3,207,408		A股	3,207,408
董明	2,630,125		A股	2,630,125
徐東左	2,515,369		A股	2,515,369
黃應賢	2,399,000		A股	2,399,000
吳國富	2,010,800		A股	2,010,800
陳金權	2,000,000		A股	2,000,00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 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註：

1. 上表所述股東中，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為H股外，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均為A股。
2.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接到財政部的通知，財政部決定將所持股權的10%劃轉給社保基金會，劃轉股份數為2,989,618,956股(約佔公司總股本的6.76%)，目前正在履行有關監管核准等手續。劃轉後，財政部持股比例為60.84%，社保基金會持股比例為15.36%。
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除持有公司3,801,567,019股A股外，還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並通過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
4. HKSCC NOMINEES LIMITED的中文名稱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9,896,189,564	2021年11月16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801,567,019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294,7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
4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
5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22L－CT001滬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
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89,82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74,850,000	2019年11月18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三)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稱	約定持股 起始日期	約定持股 終止日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2018年11月16日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2018年11月16日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22L-CT001滬	2018年11月16日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閉運作戰略配售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四、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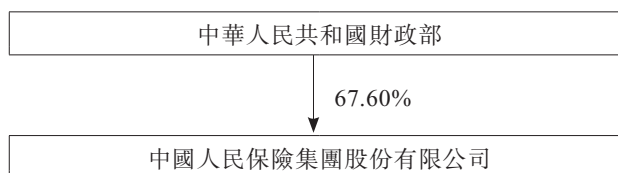
(一) 法人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單位負責人為劉昆，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裏河南三巷3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據公開可查詢信息，財政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佔公司股份 總數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601398.SH	34.6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601288.SH	39.2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601328.SH	26.5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01359.HK	64.4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01508.HK	11.45%

(二)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接到財政部的通知，財政部決定將所持股權的10%劃轉給社保基金會，劃轉股份數為2,989,618,956股（約佔公司總股本的6.76%），目前正在履行有關監管核准等手續。劃轉後，財政部持股比例為60.84%。

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批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A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A 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9,896,189,564	好倉	84.22%	67.60% (註1)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801,567,019	好倉	10.71%	8.60% (註1)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 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	實益擁有人	1,113,405,000 (註2)	好倉	12.76%	2.52%
社保基金會 (註3)	實益擁有人	524,422,000	好倉	6.01%	1.19%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註4)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530,692,046	好倉	6.08%	1.20%

註：

1.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接到財政部的通知，財政部決定將所持股權的10%劃轉給社保基金會，劃轉股份數為2,989,618,956股（約佔公司總股本的6.76%），目前正在履行有關監管核准等手續。劃轉後，財政部持股比例為60.84%，社保基金會持股比例為15.36%。
2. 2019年2月27日，AIG已經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全部股份。
3. 社保基金會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並通過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會被視為對上述H股擁有權益。
4. BlackRock透過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被視為持有530,692,046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繆建民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3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白濤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總裁	男	55	2018年10月 2018年9月
謝一群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57	2017年10月 2015年7月
唐志剛	執行董事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男	54	2017年11月 2013年9月 2019年3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7年7月
肖雪峰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7年10月
華日新	非執行董事	女	59	2015年10月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女	57	2015年10月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6年8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18年5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8年5月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8	2015年7月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5年9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7年3月
林帆	監事長	男	59	2012年5月
許永現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5	2009年9月
荆新	獨立監事	男	61	2017年3月
王大軍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1	2016年3月
姬海波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5	2017年10月
盛和泰	副總裁	男	48	2014年6月
李祝用	副總裁 合規負責人 首席風險官	男	46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2018年8月
韓可勝	總裁助理 審計責任人	男	53	2010年5月 2018年2月
趙軍	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	男	58	2007年9月
林智勇	業務總監	男	55	2019年3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 首席財務執行官	男	54	2010年3月
呂晨	業務總監	男	47	2013年8月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二)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變動情形及原因
劉漢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	2018年5月	任期屆滿辭任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	2018年5月	任期屆滿辭任
莊超英	紀委書記	2012年3月	2018年7月	退休
李濤	董事會秘書	2009年9月	2018年12月	工作變動辭任

註： 任期起始日期，指經過公司治理程序且獲得監管機關任職資格核准的時間。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除王大軍監事持有公司 50,000 股 H 股未發生變動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會	法規及監管部主任	2016年3月	是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繆建民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中國社會科學院	博士生導師	—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	碩士生導師	—
		北京大學	碩士生導師	—
		中央財經大學	碩士生導師	—
謝一群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理事會名譽會長	2018年5月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副會長	2016年9月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副理事長	2017年7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肖雪峰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10月
華日新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6年2月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年6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範式基金會	總裁	2017年9月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2017年12月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高級訪問學者	2018年1月
		上海東亞研究所	顧問	2018年4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醫生診所	醫生	2017年8月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8月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	總裁	2002年2月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12月
		新興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8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監事	2017年6月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專家評審委員會	專家	2004年11月
		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屬子公司	董事及／或總經理	2001年3月
		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	碩士導師	2004年
		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	碩士導師	2016年
		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	理事會理事、兼職教授	2017年
		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	研究員	2018年1月
		北京大學經濟學院	兼職教授	2012年1月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部	碩士生導師	2012年5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副教授	1998年10月
		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月
		中國會計學會	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	2009年1月
		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2月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荆新	獨立監事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	獨立董事 顧問	2011年7月 2015年12月
盛和泰	副總裁	中國保險學會	副會長	2017年8月
林智勇	業務總監	中國保險學會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副會長 副會長 農業保險專業 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 2015年9月
		華夏銀行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非執行董事 資金運用專業 委員會常務 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2017年12月 2017年8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首席 財務執行官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財務會計專業 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6年6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繆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966)總裁，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其間，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董事長，2008年10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162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26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NYSE.LFC)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繆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201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副董事長、總裁職務)至今。繆先生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人保財險董事長、人保資產董事長、人保健康董事長、人保壽險董事長。繆先生目前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擔任博士生導師，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北京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等學校擔任碩士生導師。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金融40人論壇常務理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中國國際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2018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理事會名譽會長；2009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繆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9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3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白濤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高級經濟師。白先生於1984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1398；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1398)，歷任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總行項目信貸部副總經理，吉林省分行副行長，湖南省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總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部審計局局長。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16年10月起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白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謝一群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於1980年4月進入本公司至1995年1月，歷任溫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駐法國馬賽保險理賠代理部經理。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歷任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險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兼新加坡機構重組籌備委員會主任。謝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務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執行董事。其間，謝先生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966)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太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於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年10月任執行董事至今，曾於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聘任為董事會秘書；2018年6月獲委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19年3月起轉任執行董事、獲委任副董事長、總裁。謝先生亦於2015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長，2017年1月起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長，2018年3月起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謝先生於2016年9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並於2017年7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謝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唐志剛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經濟師。唐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曾任研究室體改辦副處級幹部。1994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歷任總行辦公室研究處副處級幹部、副處長、處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江蘇省分行行長，總行國際業務部籌備組組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並於2013年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年11月任執行董事、2019年3月聘任為董事會秘書至今，曾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聘任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2017年1月起兼任人保養老籌備領導小組組長，2017年10月起兼任人保養老董事長，2019年3月起獲委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肖雪峰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95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11年11月，歷任條法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一處副處長、調研員、處長。肖先生於2011年11月任財政部企業司副司長，2014年8月任資產管理司副司長，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條法司副司長。2017年10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肖先生於1995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14年7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華日新女士，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華女士於1977年9月參加工作。1981年4月至2002年8月在雲南省政府辦公廳四個處室連續工作21年，先後任辦公廳接待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秘書四處(政法民族處)主任科員，秘書六處(科教文衛體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秘書二處(財政審計、工商稅務人事、經濟金融、煙草處)調研員。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在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工作，任辦公室主任。2004年2月在中國保監會雲南監管局工作，歷任綜合處處長，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局長助理，黨委委員、副局長，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局長，黨委書記、局長；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保監會辦公廳巡視員。2016年2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華女士於2015年10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華女士於2004年8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成人學院金融學專業。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程玉琴女士，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冶金部鋼鐵研究總院財務處工作(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國務院清產核資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評司副處長。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在財政部工作，先後任統評司清產核資處調研員、金融司綜合處調研員。2007年6月到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在保險股權管理部、非銀行部、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工作，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2007年6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派往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2015年10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程女士1983年7月畢業於浙江嘉興學院；2008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

王智斌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審計署。2001年3月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法規及監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處長；2004年12月任法規及監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資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2年8月任證券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規及監管部主任至今。王先生於2016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至今，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成員，2018年1月起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18年4月起為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会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高永文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複康中心專科醫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7年8月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會主席，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高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獲院士資格；199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健康行政碩士學位；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先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陸健瑜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英國精算學會、澳洲精算學會及美國精算學會會員。歷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總監、宏利保險有限公司亞太部財務總監、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師、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高級精算顧問、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陸先生為香港精算師公會創會時之會長，歷任該公會多屆會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IFAA(保險、金融及精算分析)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等。現任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總裁。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人保財險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義相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法國儲蓄與信託銀行股票部從事股票投資與分析工作。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高級顧問。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監控系統負責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3月任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屬子公司董事及／或總經理至今。2001年至2018年12月，林先生先後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825)、國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數十家中外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現時亦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402)、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主任。自200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2004年11月起任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專家評審委員會專家，200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證券指數公司證券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主席，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會監事。林先生自2004年起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導師，2012年1月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兼職教授，2012年5月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部碩士導師，2016年起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碩士導師，2017年起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兼職教授，2018年1月起任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林先生於2015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至今。林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5年7月畢業於法國格勒諾布爾第二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89年10月畢業於法國巴黎第十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武朝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1998年10月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陳先生曾先後就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339)、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001)、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阿裏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241)、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65)、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369)、北京華麗達視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股票代碼：NEEQ.835078)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38)及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6)獨立董事，現時亦任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996)及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719)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至今。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證書。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林帆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9月進入本公司至1999年7月，歷任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9年5月間歷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林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曾兼任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966)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至今。林先生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荊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教授，博士生導師。荊先生於1986年7月研究生畢業在中國人民大學留校任教，曾任財政系助教，會計系講師、副教授、財務教研室主任，會計系教授、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審計處處長，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1997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商學院會計系教授。荊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理事，200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監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69)獨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9)獨立董事，2011年7月起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2017年3月起，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王大軍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王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農業保險部綜合處副處長，2000年12月任黨群工作部部長助理，2001年4月兼任系統團委副書記，2003年2月任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兼團委副書記，2003年7月任人保財險客戶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04年3月任人保財險個人保險營銷管理部副總經理，2006年3月任人保財險意外健康險部副總經理，2007年9月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2008年1月任人保香港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09年7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6月任本公司信用評估中心總經理至今，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1993年8月畢業於東北農學院(現名為東北農業大學)，獲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姬海波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副研究員。姬先生於1979年9月參加工作。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人保財險電子商務部安全認證管理處副處長、信息技術部項目管理處處長(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掛任江西省吉安縣副縣長)；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網絡與網站管理處處長、運營維護處高級經理，2010年1月任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兼運營維護處高級經理，2012年7月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任工會工作部總經理，2018年6月任信息科技部研發中心總經理至今。姬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1993年1月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軍事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白濤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謝一群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唐志剛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盛和泰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盛先生於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歷任本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股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盛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高級專家，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並於2014年6月任副總裁至今。盛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兼任人保財險監事，2013年11月起獲委任中盛國際董事長，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人保再保險董事長，2018年3月起兼任人保資本董事長。盛先生於2004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2014年1月起任常務理事並於2017年8月起任副會長。盛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李祝用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98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2006年3月，歷任本公司法律部制度條款處副處長、處長，人保財險董事會秘書局秘書處處長，本公司法律部負責人、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總監，2018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至今。李先生於2007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人保財險監事，2018年2月起獲委任中盛國際監事。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現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審計責任人，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為審計責任人至今。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趙軍先生，現為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信息科技部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93年11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人保財險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歷任本公司統計信息部總經理、信息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總經理，2007年9月任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至今，並於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南信息中心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信息技術部(現更名為信息科技部)總經理。趙先生於2007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畢業於英國Bradford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林智勇先生，現為本公司業務總監，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永春縣支行參加工作。1983年1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8月，歷任福建省泉州市晉江支公司經理，泉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2年6月任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8月任人保財險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11年4月任人保財險副總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執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副董事長、總裁。林先生於2019年3月任本公司業務總監。林先生亦於2017年12月起兼任華夏銀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林先生於2015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農業保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16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2016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2017年8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資金運用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19年1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林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厚杰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會計師。周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財政學校(現名新疆財經大學)教師；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新疆分行稽核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周先生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638)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6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晨先生，現為本公司業務總監，高級經濟師。呂先生於1993年8月大學畢業後進入本公司，於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兼任政策性保險營業部、培訓部總經理。呂先生於2013年8月任本公司業務總監至今。呂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各項福利、社保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單位交費部分 (人民幣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繆建民	54.60	29.94	84.54
白濤	27.30	15.26	42.56
謝一群	49.14	28.23	77.37
唐志剛	48.59	28.23	76.83
王清劍	/	/	/
肖雪峰	/	/	/
華日新	/	/	/
程玉琴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16.67	/	16.67
高永文	16.67	/	16.67
陸健瑜	25.00	/	25.00
林義相	30.00	/	30.00
陳武朝	28.33	/	28.33
林帆	54.60	29.94	84.54
許永現	165.20	45.07	210.27
荆新	30	/	30
王大軍	133.15	36.71	169.86
姬海波	129.68	36.07	165.75
盛和泰	48.59	28.23	76.83
李祝用	127.24	36.38	163.62
韓可勝	199.29	45.62	244.91
趙軍	199.29	45.31	244.6
周厚杰	195.53	45.31	240.84
呂晨	160.5	45.07	205.57
離任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劉漢銓	12.08	/	12.08
許定波	12.08	/	12.08
莊超英	28.67	16.22	44.89
李濤	195.53	45.31	240.84

-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 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依據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經營狀況和考核結果確定。
- 3、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2,373.82萬元。

四、公司員工情況

1、員工情況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1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98,047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98,4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6,838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管理人員	3,966
專業技術人員	99,070
營銷與推銷人員	92,885
其他人員	2,536
合計	198,4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碩士及以上	8,720
本科	107,961
大專	66,658
其他	15,118
合計	198,457

2、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規、體現崗位價值、突出業績導向的薪酬體系。

3、培訓計劃

2018年，圍繞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落地實施，持續開創員工培訓新局面。有計劃地推進幹部員工學習培訓，開展「領航工程」培訓項目，全面提升中青年領導幹部政治素質、戰略思維、引領變革和創新的能力，鼓勵各單位加大各級機構培訓資源投入，註重學用相長和成果分享轉化。關注員工專業能力提升，組織安排員工參加各類公司內外專業培訓，支持鼓勵各條線人才參加國際、國內專業資格培訓和考試。不斷創新培訓形式，引入新的培訓理念和技術，打造良好的員工教育培訓學習生態，為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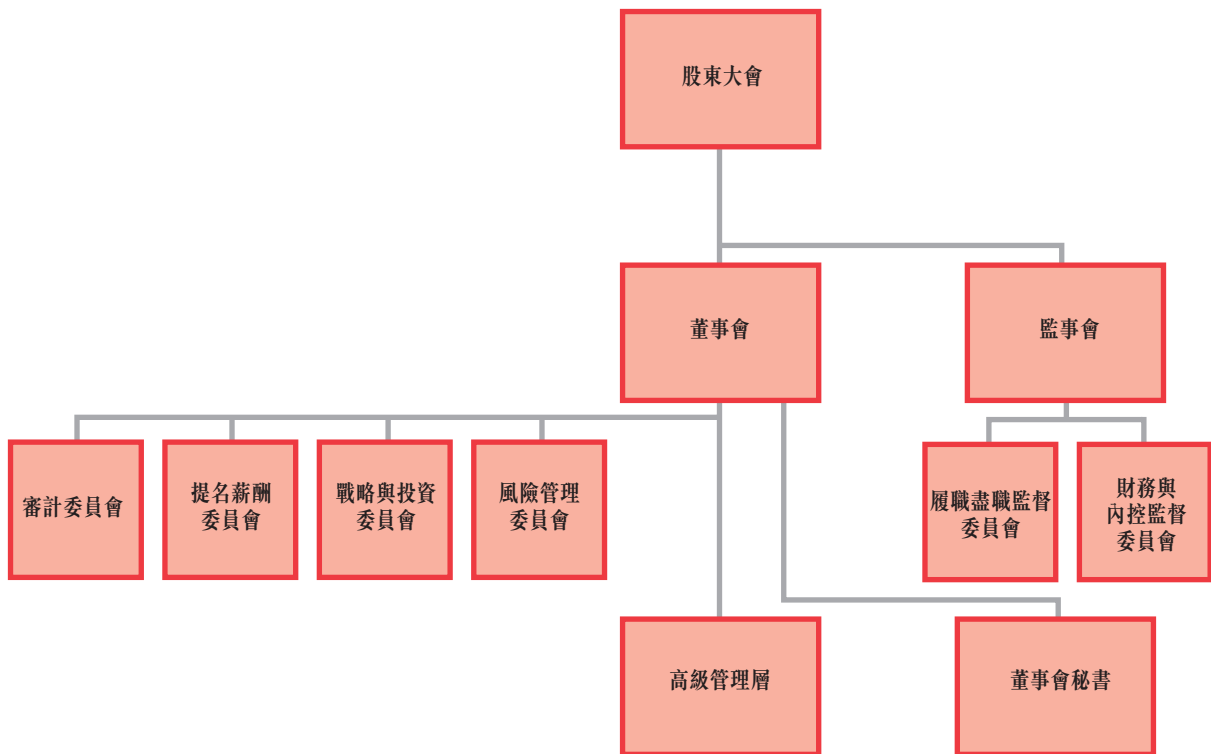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18年度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獨立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依法合規。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9)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事項；(10)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1)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2)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3)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5)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6)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7)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8)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19)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5次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通過了聘請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選舉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唐志剛先生、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王智斌先生、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陳武朝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選舉林帆先生、許永現先生、荊新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股東大會(續)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 聽取了本集團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此外，股東大會聽取了公司2017至2018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情況。

股東大會建立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溝通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各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續)**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繆建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白濤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23日
謝一群	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唐志剛	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1日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肖雪峰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華日新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24日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24日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31日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5日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和唐志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和王智斌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和陳武朝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和唐志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和王智斌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和陳武朝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14日核准了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董事會(續)

組成(續)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繆建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提名白濤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018年9月11日，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白濤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10月23日核准了白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0)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11)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12)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13)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15)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17)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18)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19)審議公司治理報告；(20)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21)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2)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2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委託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	親身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2/5	40%	8/11	73%	—	—	7/0/7	—
白濤(副董事長)	0/1	0%	0/1	0%	—	—	—	—
謝一群	4/5	80%	9/11	82%	—	—	1/0/1	—
唐志剛	5/5	100%	9/11	82%	—	—	—	6/0/6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5/5	100%	11/11	100%	8/0/8	—	7/0/7	—
肖雪峰	5/5	100%	11/11	100%	—	9/0/9	—	6/0/6
華日新	5/5	100%	11/11	100%	—	—	—	6/0/6
程玉琴	5/5	100%	10/11	91%	—	—	7/0/7	—
王智斌	0/5	0%	9/11	82%	—	—	—	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3	100%	8/8	100%	5/0/5	—	—	3/0/3
高永文	1/3	33%	8/8	100%	5/0/5	—	—	3/0/3
陸健瑜	0/5	0%	11/11	100%	7/1/8	9/0/9	—	—
林義相	5/5	100%	10/11	91%	—	9/0/9	7/0/7	—
陳武朝	5/5	100%	11/11	100%	5/0/5	9/0/9	—	—
已離任董事								
劉漢銓	1/2	50%	1/3	33%	3/0/3	—	—	3/0/3
許定波	1/2	50%	3/3	100%	3/0/3	3/0/3	—	—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5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32項議案，並提交了4項報告；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審閱了96項議案。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5次股東大會；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通過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8年、2019年整體資產戰略配置計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資本規劃(2018年-2020年)；
- 審議通過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8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及利潤分配；
- 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償二代」償付能力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2018年上半年度「償二代」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 審議通過了董監高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的議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及公司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優化調整機構設置和職能配置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公司總裁、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 提名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 審議通過了公司負責人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2017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董事與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
- 審議通過了聘請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向人保再保險增資的議案；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人選、相關子公司利潤分配等議案；
- 審議通過了《關於集團公司與人保資產、人保投控及人保資本簽署〈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集團公司與人保資產、人保香港資產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議案》、《關於集團公司與人保資產、人保香港資產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2017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半年度、季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制定了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中國證監會上述規定、《標準守則》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上級單位、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行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繆建民：參加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紀委、中國銀保監會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學習把握國家改革發展形勢、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監管態勢，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白濤：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謝一群：參加國家行政學院、國防大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唐志剛：參加中共中央組織部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清劍：參加財政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肖雪峰：參加財政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達維律師事務所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華日新：參加財政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專題會。

程玉琴：參加財政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王智斌：參加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邵善波：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高永文：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陸健瑜：參加一家銀行每季度舉辦對獨立董事的培訓，參加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每季度舉辦對獨立董事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會計、稅務、法律、合規、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等方面，主要涉及中國大陸與香港的有關問題及美國與歐洲的法規等。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林義相：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本集團組織的相關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陳武朝：參加本集團組織的相關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為白濤先生。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劃分與董事會職責權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4月完成換屆；2018年4月19日，許定波先生退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劉漢銓先生退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陳武朝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邵善波先生、陸健瑜先生和王清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2018年5月14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邵善波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邵善波先生即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 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關聯交易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彙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11)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12)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13)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布進行詳實報告；(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師費用

2018年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在中期審閱和年度審計中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279萬元，上市審計、保險資金內部控制等各項專項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2,149萬元。此外，德勤還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487萬元。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2項議題。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2017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

專業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研究審議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8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
- 研究審議了《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省級分支機構審計分類監督綜合評價暫行辦法〉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2017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及《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報告》；
- 研究審議了《關於聘請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7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彙報》；
- 研究審議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7年度審計發現問題綜合分析及整改情況綜合分析報告》；
- 研究審議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8年上半年審計工作情況報告》；
- 研究審議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8年上半年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綜合分析報告》；
- 研究審議了《關於三年一期A股財務報表專項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2018年1-3月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2018年1-6月業績預計情況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2018年1-9月業績預計情況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與人保資產、人保投控及人保資本簽署〈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簽署人保再保險職場租賃合同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集團公司與人保資產、人保香港資產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人保壽險與興業銀行簽署2018-2019年度保險業務協議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的議案》；

專業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研究審議了與人保物業簽訂《物業管理總體委託合同》及配套協議關聯交易事項；
- 研究審議了《關於2018年3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與人保養老續簽〈中國人保大廈租賃合同〉的議案》。

提名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4月完成換屆；2018年4月19日，許定波先生退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選舉林義相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陳武朝先生和肖雪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18年5月14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高永文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高永文先生即日起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 林義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雪峰(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續)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因此，股東大會於2018年9月11日選舉白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19日選舉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濤先生和邵善波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保險行業經驗，高永文先生擁有豐富的政府及企業管理經驗，將對發展公司業務帶來裨益。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0項議題。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審議了提名董事長、總裁、副董事長、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審議了提名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人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人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7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負責人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
- 研究審議了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和監事人選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優化調整集團公司機構設置和職能配置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2017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激勵約束機制」部分；
- 審閱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2018年4月完成換屆；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選舉謝一群先生、林義相先生、王清劍先生和程玉琴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2018年7月19日，董事會選舉白濤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2018年10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白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白濤先生即日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 繆建民(執行董事)

委員： 白濤(執行董事)、謝一群(執行董事)、林義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程玉琴(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相關事項：①對外投資管理制度，②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③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④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資事項，⑥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⑦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0項議題。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9年度經營計劃、財務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 研究審議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8、2019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計劃；

專業委員會(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7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運作」和第五部分「公司治理評價」；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7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7年度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 研究審議了2017年度中國人保集團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研究審議了《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
- 研究審議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資本規劃(2018年-2020年)》；
- 研究審議了相關子公司利潤分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向人保再保險增資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人保資產設立公募基金子公司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 審閱了《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7年度財務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
- 審閱了《關於人保金服對重慶人保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主任委員由執行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4月完成換屆；2018年4月19日，劉漢銓先生退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選舉唐志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和王智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18年5月14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即日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 唐志剛(執行董事)

委員： 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雪峰(非執行董事)、華日新(非執行董事)、王智斌(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8)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9)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2項議題。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修訂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 研究審議了《關於加強違規案件整改及進一步提升內控合規水平的工作方案》；
- 研究審議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7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7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8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 研究審議了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即2017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
- 研究審議了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
- 研究審議了2018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研究審議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關於2018年第一季度內控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報告的議案》。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橫向上，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按照各自職能分工協作。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決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政策，批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合規報告，審核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下設：(1)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了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制度、機構設置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2)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在內的各項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同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設立了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定期監督和評價。公司管理層組織領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且造成風險損失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2018年，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的重要精神，以及集團黨委「守住一條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的決策部署，着力構建統一分級的集團風險管控體系，重點提升業務一線風險管理能力，強化風險動態監控和重點領域風險管理，進一步提升風險量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風險防控水平，切實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在此基礎上提出進一步推進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目標。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的主要特點是「三個統一」，即風險偏好、內控體系、風險計量這三方面在集團內的統一。同時，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包括制度和機制建設，工具與方法的應用以及風險管理培訓與宣導工作的開展等，促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風險導向的經營理念轉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相互制衡、適應公司實際、成本效益適當、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集團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種業務和事項，在此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約、互相監督，兼顧運營效率，適應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並及時調整，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控制，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分析、設計和實施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已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和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以《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專項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2018年，本公司繼續通過風險偏好和經濟資本工具加強風險管理。在風險管理環境建設方面，公司繼續推進風險偏好體系落地實施工作，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編製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使之成為統一整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時構建風險偏好體系日常運行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編製與更新、傳導與執行、監測與評估、重檢與調整等機制，定期召開風險偏好工作溝通會，推進風險偏好向分支機構和業務部門進行傳導與落實，使風險偏好體系能夠有效落地並發揮風險約束作用；在風險評估與分析方面，公司持續開展經濟資本計量與分析，編製年度「風險資本預算」，推動子公司形成以風險和資本為約束的管理；在信息收集與報告方面，公司建設形成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立了風險監測和預警機制，並持續優化風險監測指標體系，提升了風險監測的質量和效果。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2018年，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修訂集團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強化集團風險統籌、協調的管控機制，積極對接保監會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要求並推進實施，推動專項風險管理制度與工作機制落地執行，加強風險動態監測、評估、預警、應對與報告，強化重點風險管控力度，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強化風險數據收集與管理，繼續深入推進基層內控體系建設，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調研、督導檢查，開展資金運用專項內控評價、審計，加強重點風險管控，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專業培訓，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完善風險績效考核指標體系，提升全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人保財險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推進風險偏好在機構和條線落地，深化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開展亂象自查整改和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優化大類風險評估報告流程。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深化基層內控體系建設，加強關鍵風險崗位人員管理，擴大合規巡查覆蓋面，推動發現問題整改，不斷提升內部監控主動發現和預防風險、支持經營管理的能力。人保資產強化風險管控，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突出重點領域，切實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防控，強化合規管理，深入開展亂象整治檢查和內控合規檢查，完善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優化另類投資制度流程，防範系統性、實質性風險。人保健康全面開展風險防控與排查、整改，持續推進以償付能力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和風險偏好體系，優化風險指標庫，開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二期建設，健全風險績效考核體系，強化事前、事中、事後風險評估，抓好重點業務領域風險防控，落實大病保險業務的整改與互聯網保險業務風險點梳理和防控，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深入推進基層機構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工作。人保壽險着力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前置化水平、數字化水平和專業化水平，積極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和風險管理文化，促進風險管理切實參與經營，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偏好體系，風險指標管理形成良性循環，風險管理系統化建設成效初現，積極鞏固基層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成果，落實監管要求，加快推進關鍵崗位內控管理。人保投控在前、中、後台各業務環節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優化內控部門和職責設置，不斷完善制度和流程，加強各項業務風險管控，深入開展交易對手風險排查，防範和化解信用風險。人保資本進一步優化投資產品決策流程，提升項目立項審批的重要性，有序推進存量投資業務風險排查，積極落實集團風險偏好體系的傳導與分解，全面管控公司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人保再保險加強風險偏好體系的傳導與落地，持續開展風險指標監控，加強巨災風險管控，建設完成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進一步推進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加強內部控制建設。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於2018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工作。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相關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均充足有效。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質量或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構成直接影響，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運作充足有效。

2018年，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亦未發現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重大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動態風險監控的頻度和有效性，建立了年度、季度等定期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對各類重要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不斷強化風險動態監測，除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外，每季度對重大風險狀況進行全面評估，每月度對敏感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每周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收集、匯總並報告；同時，就境外機構和境外投資風險進行專項評估和報告。公司建立上述一整套風險評估機制，有利於保證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18年，本公司繼續按照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管理，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保險風險方面，本公司根據嚴格的精算測試和過往經驗分析進行產品定價和承保，定期對產品定價的合理性進行回顧，強化再保管理，與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專門組織訂立合作安排，及時獲得有關災害信息。市場風險方面，本公司使用利率風險管理工具有效管理利率風險，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分幣種進行匯率風險的分析、監測和管理。信用風險方面，本公司不斷強化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理，加強持倉信用品種的風險預警和防範，不斷完善內部信用評級制度，加大對信用風險的動態跟蹤和監測，不定期開展信用風險專項排查，注重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合理控制投資業務在主體、區域和行業的集中度，並持續提升信用風險評估水平，同時嚴格控制應收保費及壞賬損失，加強交易對手資質管理。操作風險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風險專項管理制度和機制，開展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嚴格按照《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強化操作風險管控，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宣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戰略風險方面，本公司根據戰略制訂、執行、評估和調整四個步驟，形成戰略風險管控的有效閉環，定期評估戰略實施情況，開展經營分析報告，有效識別和評估戰略風險狀況。聲譽風險方面，本公司強化新聞宣傳，緊扣重要時點，常態化輸出正向新聞，努力營造良好的輿論環境，加強日常輿情監測，提升監測頻率，擴大監測範圍，定期開展輿情分析研判，評估輿情傳播效果，確保及時掌握輿情態勢，完善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機制，細化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強化聲譽風險績效考核和約束，不斷提升防範化解風險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動態跟蹤監測投資資產的變現能力，加強保險產品設計與管理以降低非預期流動性需求的可能，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並定期進行動態現金流測試。本公司的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2.2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據上市監管規定和行業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信息披露內容、信息披露的職責、信息披露編製和發佈及信息披露的紀律與問責進行了規定。為加強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工作、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規範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彙報，本公司分別制定了《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以及《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佈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和對公司財務、內控、重大風險的監督，註重開展專項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進一步深化轉型發展、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監事長： 林帆先生

監事： 許永現先生(股東代表監事)、荊新先生(獨立監事)、王大軍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姬海波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林帆先生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姬海波先生為委員。荊新先生任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為副主任委員，王大軍先生為委員。

2018年，監事會進行換屆，換屆完成後，監事會組成人員未發生變動。2018年4月19日，第三屆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林帆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選舉了第三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組成人選。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續)

工作職責(續)

主要職責具體包括：(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3)檢查公司財務；(4)提名獨立董事；(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6)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7)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8)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0)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研究和聽取了75項議案；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林帆	荊新	許永現	王大軍	姬海波
親身出席／應出席	8/9	8/9	9/9	8/9	9/9
親身出席率	89%	89%	100%	89%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1/9	1/9	0/9	1/9	0/9
委託出席率	11%	11%	0%	11%	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公司章程修訂

2017年8月25日，為落實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2017年10月31日，相關修訂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17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中國共產黨章程》關於黨委領導作用的有關規定和原保監會《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結合公司實際，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2018年3月1日，相關修訂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18年8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上述兩次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

2018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生效。有關因A股發行而作出的修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H股通函。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2013年根據上市後工作需要單獨設置了信息披露處室，組建了專業團隊牽頭從事全集團信息披露工作，並協調建立了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團隊以及與信息披露各相關方的溝通協作機制。公司制定了覆蓋全集團的《重大信息報告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等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明確了集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內容、各方職責、登記備案及披露流程、紀律要求等事項，要求在內幕信息公開前，相關人員應履行相應程序將內幕信息情況及時報告集團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集團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收到內幕信息報告後，對信息予以研究和分析並制定信息披露方案，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公司領導審批後正式提交證券交易所發佈。

2018年，本公司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持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體系，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新制訂了《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依法合規完成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認真做好股價敏感信息識別，沒有發生違規披露情形；同時，組織了面向集團全系統的信息披露培訓，及時研究並宣導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新規；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

2017年度及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本公司邀請部分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工作會議以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時回覆電話、電郵和「上證e互動」問詢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並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公司年度報告尾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 www.picc.com 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業務審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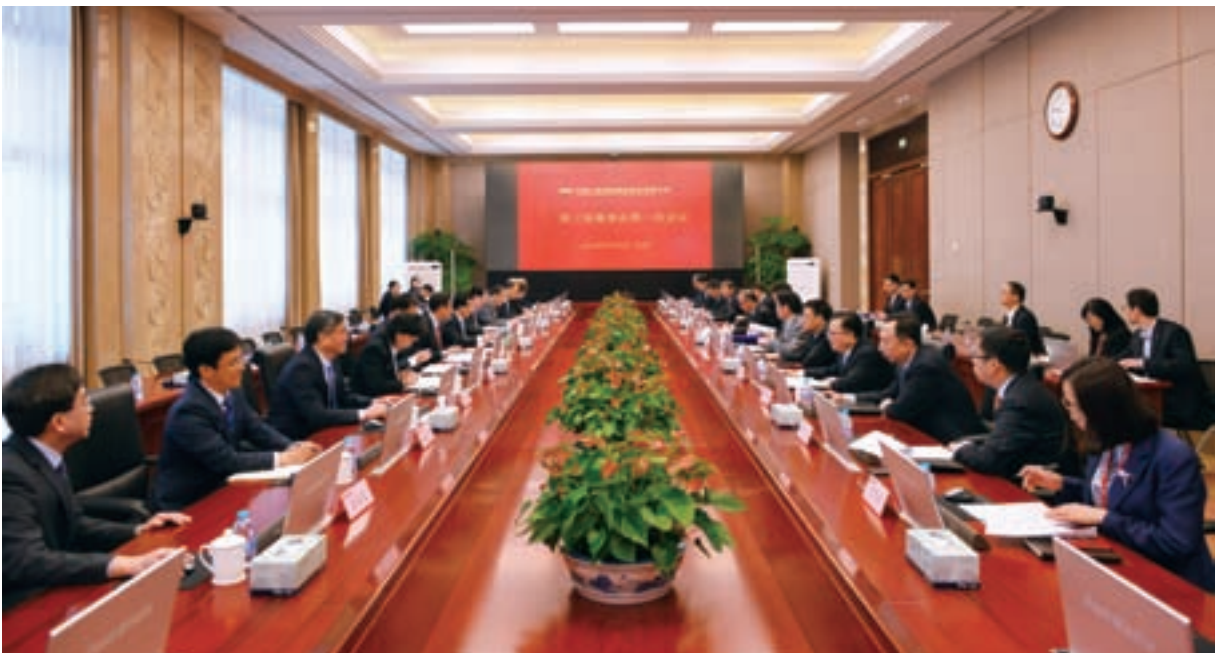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亦刊載了集團財務摘要，並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分別刊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與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中。

環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本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基本原則是：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是：

一是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是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三是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是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決策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續)

二是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近3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人民幣元) (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 分紅的 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估合併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 淨利潤	報表中 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 股東的 淨利潤的 比率(%)
2018	-	0.457	-	2,021	13,450	15%
2017	-	0.394	-	1,672	16,646	10%
2016	-	0.337881	-	1,433	14,334	10%

除上述現金分紅外，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以2017年中期期末未分配利潤餘額為基礎，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00億元作為中期利潤分配。關於本次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派發股息。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

此外，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留存主要為增強內生性資本積累，以滿足資本補充的需要，促進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但尚無法確定預計收益情況。

2018年度建議利潤分配

根據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825億元，按已發行股份44,223,990,583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457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0.21億元。根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結合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針對集團母子公司兩級法人的股權和財務架構特點，充分考慮公司正處於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關鍵投入期等實際經營情況，公司擬定了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比例提升至15%，較2017年度利潤分配比例提升5個百分點。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續)

2018年度建議利潤分配(續)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充分考慮了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公司兩級法人架構、向高質量發展轉型關鍵投入期等因素，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時也有利於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的需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同時，獨立董事對分紅比例低於百分之三十的合理性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業績摘要內。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和26。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股本

2018年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和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載列於「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首次公開發行1,800,000,000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34元，股款以人民幣交足，計人民幣6,012,000,000.0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所有股票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847,847,056.86元。公司從每股中可得淨價約為人民幣3.25元，上市首日(2018年11月16日)收盤價格為人民幣4.81元。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公司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除了本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開發行18億股A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6.52億元人民幣。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8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13,692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為人民幣257萬元。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和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單一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佔公司整體業務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保費收入不超過30%。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無依賴個別客戶和僱員。

僱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董事會日常工作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及監事於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王大軍監事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減少，惟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i)全部已發股份的14.43%；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55%。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保持不少於18.5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關聯方披露」，其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報告「公司治理」章節。

審計師

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公司未變更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繆建民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團黨委決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公司工作總體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促進型監督」作用，助力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權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75項議案和報告。具體情況如下：

一是2018年3月1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2017年工作報告》、《監事會2018年工作計劃》、《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履職情況監督評價實施方案》、《2017年度監事履職考核評價報告》和《關於提名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關於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的議案》、《關於人保壽險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主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議案》等3項議案。

二是2018年3月23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7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A股審計報告及相關財務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公司2017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17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補充2017年年報稿）的議案》及《關於2017年末內含價值報告的議案》等11項議案；聽取《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集團2018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人保財險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和《關於與人保物業簽訂2018年物業管理總體委託合同、配套協議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等5項議案。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一)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續)

三是2018年4月19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和《關於2017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聽取《關於集團整體資產戰略配置計劃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關於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和《關於2017年度財務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等4項議案。

四是2018年5月24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監督報告》、《2018年1-3月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和《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等4項議案；聽取《2017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關於集團有關投資情況的報告》、《關於2018年1-6月業績預計情況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集團公司與人保資產、人保投控及人保資本簽署〈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和《關於人保壽險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9項議案。

五是2018年6月29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聽取《關於人保壽險與興業銀行簽署2018-2019年度保險業務協議的議案》、《關於集團公司和人保壽險資本補充債發行有關情況的報告》、《關於集團公司2018資產配置計劃的議案》、《關於集團公司與人保資產、人保香港資產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議案》、《關於加強違規案件整改及進一步提升內控合規水平的工作方案》和《關於子公司資本使用效率的分析報告》等6項議案。

六是2018年8月15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補充331基準日稿)的議案》、《關於三年一期A股財務報表專項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1-6月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的議案》、《關於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的議案》和《關於2018年3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了關於《2018年1-9月集團合併業績預計情況》的議案。

七是2018年8月24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和《2018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等2項議案；聽取《2018年上半年審計工作情況和審計發現問題分類分析及整改情況的報告》和《關於人保資產設立公募基金子公司的議案》等2項議案。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一)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續)

八是2018年10月15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制定〈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細則〉的議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資本規劃(2018-2020年)》等2項議案；聽取《關於人保金服對重慶人保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報告》。

九是2018年12月21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聽取《關於2019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財務計劃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關於向人保再保險增資的議案》、《關於2019年集團整體資產配置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與人保養老續簽〈中國人保大廈租賃合同〉的議案》和《關於公司A股上市後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監事相關要求的報告》等8項議案。

監事會在研究審議和聽取相關議案時，就關注事項進行認真討論，形成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本年度，按照職責要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對相關議案研究提出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還召開4次專題會議，與外部審計師、相關職能部門就有關事項進行溝通交流。

(二) 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會議5次，列席現場董事會會議10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5次，參加議案溝通會議11次；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主要子公司季度經營分析會等經營管理會議。通過列席和參加會議，對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提出監督意見建議，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 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政策精神、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積極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內控監督、合規管理監督、風險管理監督、內部審計監督、關聯交易管理監督等監督工作，關注重大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三) 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職責(續)

履職監督方面。監事會主要通過列席和參加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日常監督。開展了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形成了對董事會、管理層的監督評價報告和對董事、高管個人的監督評價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2018年嚴格遵守境內外上市規則和交易所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認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全體董事2018年依法合規履行職責，符合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相關要求。在公司黨委的領導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下，公司管理層在2018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規定，依法合規開展相關經營管理工作，公司「3411工程」推進取得了初步成效；全體高管人員2018年依法合規履行崗位職責，符合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相關要求。

財務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或聽取與公司財務相關的議案，就集團盈利模式研究、資本規劃、償付能力管理、子公司資本使用效率考核、以及子公司利潤分配管控等問題提出意見建議；就年度業績審計、中期業績審閱情況和審計師年度審計工作計劃與外部審計師、財務管理部進行專題溝通。

發展規劃監督方面。監事會繼續關注集團戰略規劃的實施情況，圍繞集團「3411工程」，持續關注集團一體化建設、資源整合和主要保險子公司轉型發展情況，就優化戰略投資佈局、建立健全戰略規劃管理閉環、做好年度經營計劃與戰略發展規劃的銜接以及與財務預算之間的匹配等問題提出了意見建議。

內部控制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2017年度內控評價報告、相關專項內控評估報告，持續了解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情況，對公司內控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分析。

風險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重點關注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過程中出現的新風險點，就重大風險及時進行提示；對公司近年風險管理預警結果進行分析研究，並對預警體系提出改進建議。

內部審計監督方面。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內審工作的指導和監督，定期聽取內審工作情況彙報，聯合內審部門開展工作，持續關注內審發現問題和整改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合規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持續了解董事會、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情況和公司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關注公司轉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新合規風險和A股上市後對公司治理合規運作的相關要求，提出意見建議。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三) 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職責(續)

關聯交易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和關聯交易相關議案，了解公司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建議公司關注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銀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的不同監管要求，重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

(四) 開展專題調研和專項研究

根據財政部部署的股權董監事調研工作安排，開展了「商業保險公司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研究」專題調研，在公司黨委、董事會、管理層和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的大力支持下，立足行業，以人保集團為範本，深入黑龍江、遼寧、湖北、浙江分支機構和重要客戶進行調研，了解保險業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成效和不足，形成調研報告報財政部和公司黨委，同時發送董事會、管理層和子公司參考。

根據集團「3411工程」要求，結合財政部有關調研課題和參與集團內審部門開展的「人保壽險個險隊伍建設審計調研」項目，赴湖北、浙江、江蘇、吉林、北京就當地機構落實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決策部署情況開展調研，深入了解基層機構在轉型發展實踐中探索形成的好的做法、存在的問題，以及對推進轉型發展的具體意見建議，形成專題調研報告，助力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圍繞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開展監事會監督指標體系研究、子公司資本使用效率分析、主要保險子公司利源分析和盈利模式梳理等專項研究，切實發揮「促進型監督」作用。

(五) 加強監事會建設

本年度，監事會繼續加強自身組織、制度和能力建設，促進監事會履職規範化、專業化，提升履職實效。

一是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

二是加強向黨委報告。就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向黨委彙報，就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方案、評價結果和實施細則等重大事項提交黨委審議後再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三是研究制定《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實施細則》，進一步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

四是重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鼓勵監事積極參加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提升履職水平。



二、監事盡職情況

根據全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專題溝通會議、專題調研和專項研究，就有關議案、有關事項發表意見建議等各項工作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2018年度全年工作稱職，履職行為達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夠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促進公司科學發展，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利益。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對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重大融資事項，監事會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六）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續)

(七)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八)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及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

載於年報內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報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人保壽險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按銷售渠道的拆分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壽險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人保壽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盛譜

FS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中國於 2016 年開始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原中國保監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保監發【2005】83 號)廢止。中國精算師協會於 2016 年 11 月頒布《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折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續)

2. 結果總結

我們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折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風險折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44,257	39,46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3,394	28,469
要求資本成本	(7,019)	(6,02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6,375	22,442
內含價值	70,632	61,909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風險折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554	7,655
要求資本成本	(1,819)	(1,96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735	5,687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報告 (續)

2. 結果總結 (續)

2.2 分渠道結果

人壽保險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 2.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人壽保險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風險折現率				再保分 入業務	總計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10.0%		
2018 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430	4,916	388		0	5,735
2017 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403	4,844	440		0	5,687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壽保險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因為人壽保險經營歷史不長，其規模仍未達到預期水平，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評估標準，計算中已經把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續)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折現率

使用10%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2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3%至84%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繳費靈活，期繳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繳保費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報告 (續)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 4.1 到 4.2 中列出。

表 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33,394	26,375
風險貼現率為 9%	36,629	30,191
風險貼現率為 11%	30,705	23,194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40,059	33,515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26,919	19,434
管理費用增加 10%	32,606	25,587
管理費用減少 10%	34,182	27,163
退保率增加 10%	32,599	25,935
退保率減少 10%	34,254	26,839
死亡率增加 10%	33,081	26,089
死亡率減少 10%	33,713	26,664
發病率增加 10%	32,791	25,776
發病率減少 10%	34,003	26,980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33,335	26,316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33,453	26,434
分紅比例 (80/20)	32,667	25,193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表 4.2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7,554	5,735
風險貼現率為 9%	8,459	6,813
風險貼現率為 11%	6,802	4,827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9,184	7,471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5,958	4,035
管理費用增加 10%	7,271	5,451
管理費用減少 10%	7,837	6,018
退保率增加 10%	7,291	5,551
退保率減少 10%	7,831	5,926
死亡率增加 10%	7,468	5,655
死亡率減少 10%	7,641	5,815
發病率增加 10%	7,315	5,494
發病率減少 10%	7,796	5,978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7,413	5,594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7,694	5,875
分紅比例 (80/20)	7,365	5,443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續)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17年12月3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61,909
2	新業務貢獻	6,093
3	預期回報	4,691
4	投資回報差異	(2,977)
5	其他經驗差異	(631)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634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1,980
8	其他	(1,067)
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70,632

對以上第2項到第8項的說明：

- 2018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18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 2017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18年的期望回報；
- 2018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 2018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 2018年模型優化和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18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17年末到2018年末各風險最低資本要求預測因子變化帶來的內含價值變化。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人保健康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按銷售渠道的拆分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人保健康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盛譜

FS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中國於 2016 年開始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原中國保監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保監發【2005】83 號）廢止。中國精算師協會於 2016 年 11 月頒布《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折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續)

2. 結果總結

我們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折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風險折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4,968	5,89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231	2,165
要求資本成本	(510)	(231)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722	1,934
內含價值	8,689	7,831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風險折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06	536
要求資本成本	(198)	(6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07	468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報告 (續)

2. 結果總結 (續)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 2.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風險折現率				再保分 入業務	總計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10.0%		
2018 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25	404	78	—	507	
2017 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25	403	41	—	468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人保健康在 2018 年度達到了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評估標準，將不再計算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續)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折現率

使用10%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2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0%至93%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繳費靈活，期繳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繳保費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報告 (續)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 4.1 到 4.2 中列出。

表 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4,231	3,722
風險貼現率為 9%	4,461	3,999
風險貼現率為 11%	4,026	3,475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4,575	4,101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3,888	3,342
管理費用增加 10%	4,256	3,718
管理費用減少 10%	4,210	3,728
退保率增加 10%	4,114	3,652
退保率減少 10%	4,357	3,794
死亡率增加 10%	4,223	3,710
死亡率減少 10%	4,238	3,730
發病率增加 10%	4,266	3,712
發病率減少 10%	4,277	3,819
短險賠付率增加 5%	3,737	3,225
短險賠付率減少 5%	4,724	4,216
分紅比例 (80/20)	4,219	3,706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表 4.2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706	507
風險貼現率為 9%	785	611
風險貼現率為 11%	633	413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798	615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615	401
管理費用增加 10%	531	325
管理費用減少 10%	879	689
退保率增加 10%	731	553
退保率減少 10%	676	456
死亡率增加 10%	704	506
死亡率減少 10%	707	509
發病率增加 10%	266	39
發病率減少 10%	1,137	979
短險賠付率增加 5%	458	258
短險賠付率減少 5%	952	755
分紅比例 (80/20)	697	496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報告(續)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17年12月3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7,831
2	新業務貢獻	531
3	預期回報	601
4	投資回報差異	(262)
5	其他經驗差異	133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91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7
8	其他	(243)
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8,689

對以上第2項到第8項的說明：

- 2018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18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 2017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18年的期望回報；
- 2018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 2018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 2018年模型優化和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18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17年末到2018年末各風險最低資本要求預測因子變化帶來的內含價值變化。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30頁至第255頁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將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當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我們的一個整體意見的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所使用的精算方法和假設涉及重大判斷。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了長期壽險及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274,493百萬元。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估值過程中運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人口統計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在未來獲取及維持長期壽險業務的成本率等管理層假設。上述假設的微小變動即可能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了與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主要控制；
- 通過抽樣的方式測試了相關的公司數據以及原始文檔；
- 在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
 - 評估準備金計算模型、方法和使用的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發病率、死亡率及維持費用率)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包括這些判斷是否得到相關經驗和市場信息的支持，以此形成設置假設的合理依據；
 - 覆核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類假設的變動單獨或整體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通過抽樣的方式獨立驗證精算模型的計算結果。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了財產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277,264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計算得出的最優估計。評估上述準備金需要使用各種方法。這些方法包含了關於預期賠付金額以及賠付模式的一些假設。上述假設的少量變動即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了與財產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主要控制；
- 通過抽樣的方式測試了相關的公司數據以及原始文檔；
- 在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
 - 將貴集團計算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方法、模型和假設與精算慣例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選取準備金金額和評估不確定性較大的業務，對該等業務的準備金金額進行獨立計算，並將重新計算的準備金金額與管理層記錄的結果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及
 - 對於其他業務，評估準備金計算的方法和假設是否合理，或檢查是否識別出任何異常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將金融資產的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時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或「非暫時性」；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主要評估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確定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價值，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公允價值時同時也會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共持有債權類證券人民幣316,394百萬元，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人民幣116,697百萬元，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人民幣44,218百萬元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人民幣164,512百萬元。本年度，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人民幣2,424百萬元，對應收保費減值轉回人民幣347百萬元。

不同金融資產及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明細、主要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以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第三層級)分別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附註18、附註19、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43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管理層對於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主要控制；
- 通過抽樣的方式測試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的相關公司數據以及原始文檔；
-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評估模型、方法、折現現金流所使用的假設及按第三層級計量公允價值是否適當。該類假設包括可比交易分析、價格倍數、標的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選擇等；
- 通過抽樣的方式檢查是否存在其他減值跡象，包括金融產品發行人是否發生財務困難，未按時還款，或延期歸還本金或利息等；及
-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類的金融工具，評估是否恰當和一貫地運用關於「嚴重」或「非暫時性」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該等其他信息，我們亦不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一部分，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並通過閱讀該等信息考慮其是否與本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或表面上存在重大錯報。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信息中出現了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當其單獨或整體上對使用者根據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產生合理預期的影響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作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行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判斷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夠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是，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終止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根據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將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形中，如果合理預期披露該等事項會對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則決定不在審計師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施仲輝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度	2017年度
總保費收入	5	498,608	476,447
減：分出保費	5	(29,623)	(27,870)
淨保費收入	5	468,985	448,57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5	(13,638)	(13,600)
已賺淨保費		455,347	434,977
攤回分保費用		9,805	8,803
投資收益	6	29,527	36,476
其他收入	7	3,918	3,519
收入合計		498,597	483,775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100,066	119,406
已發生賠款		242,449	221,042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11,008)	(5,508)
保單紅利支出		2,148	2,661
給付及賠付總額	8	333,655	337,601
減：分出給付及賠付	8	(15,030)	(18,760)
給付及賠付淨額	8	318,625	318,8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1,728	68,094
財務費用	9	6,555	5,569
匯兌(收益)/損失		(425)	66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76,859	71,64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83,342	464,820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2,540	12,674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25	(737)	(798)
稅前利潤	12	27,058	30,831
所得稅	11	(8,343)	(7,780)
淨利潤		18,715	23,051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912	16,099
非控制性權益		5,803	6,952
		18,715	23,05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幣元)	15	0.30	0.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淨利潤		18,715	23,051
其他綜合支出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損失		(6,977)	(164)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損失／(收益)		1,628	(4,431)
— 減值損失	6	2,424	887
所得稅影響	30	377	765
		(2,548)	(2,943)
現金流量套期淨收益		—	3
所得稅影響	30	—	2
		—	5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412	(1,42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8	(77)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支出淨額		(2,078)	(4,440)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6	454	335
所得稅影響	30	(113)	(84)
		341	251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38	(187)	(232)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3	113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77	132
稅後其他綜合支出		(1,901)	(4,308)
綜合收益合計		16,814	18,743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11,324	12,865
— 非控制性權益		5,490	5,878
		16,814	18,74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1,601	72,819
債權類證券	18	316,394	313,261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19	116,697	115,013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	44,218	41,518
再保險資產	21, 36	27,025	28,206
定期存款	22	98,653	70,70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794	11,31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3	164,512	157,71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5	107,492	97,740
投資物業	26	12,782	12,155
房屋及設備	27	25,778	24,281
無形資產	28	2,329	1,494
預付土地租金	29	3,414	3,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8,662	9,645
其他資產	31	28,284	28,393
總資產		1,031,635	987,906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54,889	41,226
應付分保賬款	34	15,551	18,737
應付所得稅		3,185	4,462
應付債券	35	57,732	49,801
保險合同負債	36	559,217	557,011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7	41,808	45,880
應付保單紅利		3,970	5,205
退休金福利責任	38	2,967	2,8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021	834
其他負債	39	84,994	74,970
總負債		825,334	801,025
權益			
股本	40	44,224	42,424
儲備	41	108,829	95,10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053	137,533
非控制性權益		53,248	49,348
總權益		206,301	186,881
總權益及負債		1,031,635	987,906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30頁到第255頁於2019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繆建民
董事

白壽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PICC
 1949-20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40)	資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41(a))	農險 利潤準備金 (附註41(b))	轉入 投資物業 資本重估	應佔聯營 及合營企業		外幣匯差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附註41(c))	退休金 福利責任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綜合 (支出)/收益				其他儲備 (附註41(d))	精算損失 (附註38)								
於2018年1月1日	42,424	19,925	159	8,473	1,705	2,625	(304)	(52)	11,759	(15,153)	(884)	66,856	137,533	49,348	186,881		
淨利潤	-	-	-	-	-	-	-	-	-	-	-	12,912	12,912	5,803	18,715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1,991)	-	-	267	279	44	-	-	(187)	-	(1,588)	(313)	(1,901)		
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	-	(1,991)	-	-	267	279	44	-	-	(187)	12,912	11,324	5,490	16,814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1,401	-	-	-	-	282	-	-	(1,683)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192	-	-	-	-	-	-	(192)	-	-	-		
使用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192)	-	-	-	-	-	-	192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1,672)	(1,672)	(1,590)	(3,262)		
發行新股	1,800	4,048	-	-	-	-	-	-	-	-	-	-	5,848	-	5,848		
其他	-	-	-	-	-	-	20	-	-	-	-	-	20	-	20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832)	9,874	1,705	2,892	(5)	(8)	12,041	(15,153)	(1,071)	76,413	153,053	53,248	206,30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40)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41(a))	農險 利潤準備金 (附註41(b))	轉入 投資物業 資本重估	現金 流量套期	應佔聯營及 合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附註41(c))	其他儲備 (附註41(d))	退休金 福利責任 精算損失 未分配利潤 (附註38)	小計			
於2017年1月1日	42,424	19,925	2,353	7,062	1,300	2,417	(7)	661	6	1,410	(15,153)	(632)	64,355	126,101	44,893	170,994
淨利潤	-	-	-	-	-	-	-	-	-	-	-	-	16,099	16,099	6,952	23,051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2,194)	-	-	208	7	(965)	(58)	-	-	(232)	-	(3,234)	(1,074)	(4,308)
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	-	(2,194)	-	-	208	7	(965)	(58)	-	-	(232)	16,099	12,865	5,878	18,74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 盈餘公積	-	-	-	1,411	-	-	-	-	-	10,349	-	-	(11,760)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405	-	-	-	-	-	-	-	(405)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1,433)	(1,433)	(1,452)	(2,88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29	29
於2017年12月31日	42,424	19,925	159	8,473	1,705	2,625	-	(304)	(52)	11,759	(15,153)	(884)	66,856	137,533	49,348	186,881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度	2017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7,058	30,831
調整如下：			
投資收益	6	(29,527)	(36,476)
匯兌(收益)/損失		(425)	66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2,540)	(12,674)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25	737	798
房屋及設備折舊	12, 27	2,193	1,900
無形資產攤銷	12, 28	281	20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2, 29	172	152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7	(151)	(72)
財務費用(不含計入保戶賬戶的利息)	9	4,861	4,152
(轉回)/確認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2	(416)	445
投資費用		279	789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478)	(9,284)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淨增加		(2,353)	(7,605)
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的(減少)/增加		(4,072)	7,510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3,387	21,311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1,340)	(3,074)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3,239	(4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8,617)	8,364
支付的所得稅		(8,186)	(8,9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6,803)	(6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		30,284	28,721
收到的股息		6,432	6,016
保戶質押貸款的(增加)/減少		(857)	143
資本性支出		(5,116)	(3,125)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預付土地租金的現金流入		363	254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338)	-
投資支付的現金		(201,493)	(255,498)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184,165	225,085
支付的投資費用		(279)	(789)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減少		(27,768)	21,0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607)	21,87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發行股份取得的現金		—	29
發行新股取得的現金		5,84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加	44	13,663	8,160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44	30,000	3,500
取得銀行借款的現金		600	—
償還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44	(22,000)	—
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		(600)	—
支付的利息	44	(4,185)	(3,763)
支付的股息		(3,262)	(2,88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064	5,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11,346)	26,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72,819	46,7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8	(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61,601	72,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短期通知存款			
及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38,548	29,528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23,053	43,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61,601	72,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辦公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郵編100031)。本公司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18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全部準則和解釋。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的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周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換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上述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相關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公告。

本集團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採用日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餘額的調整(或視情況確認於其他權益科目)，因此，對比期間數據不會被重述。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因此，部分比較信息可能不具有可比性，因為比較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編製的。

本集團繼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處理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非保險合同(或保險合同的可拆分部分)。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代部分監管部門收取稅費手續費、管理投資合同和資產管理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用將會對這些服務收入的確認和計量產生影響。但是，本集團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載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要求。該準則引入了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的規定，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並採用臨時豁免權或「重疊法」的主體除外。

於2016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以解決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即將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

有關修訂向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標準的主體提供一項選擇權，允許其繼續採用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並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遲至下列兩個時間的較早者：(a)採用新保險準則；或(b)自202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期間。對主導性的評估必須在報告主體層面並且在2016年4月1日前的最近一個年度報告日進行。此後將不得作重新評估，除非主體的活動發生了引起強制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

此外，有關修訂向持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範圍的的所有主體提供一項選擇權，允許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對損益作出調整，以消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符合條件的指定金融資產的影響。這被稱為「重疊法」並且可針對單項資產分別作出選擇，但存在涉及指定與取消指定的特定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這些修訂進行評估，本集團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決定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本集團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影響分析時，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之間的相互影響。

本集團的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均採用了統一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續)

關於臨時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額外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註)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期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A)	20,551	(693)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B)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 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 的支付的金融資產(以下簡稱「SPPI」)(C)	428,068	19,414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159,062	(5,674)
合計	607,681	13,047

註： 上表僅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應收保費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C類滿足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滿足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信用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註1)
AAA	344,766
AA+	8,886
AA	2,761
AA-	754
A+	272
A及更低評級	1,825
無評級*	59,330
小計	418,594

* 無評級類包括了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513百萬元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等，信用風險較低，無需評級。

對於C類滿足SPPI標準的境外債券，由於無國內信用風險評級，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信用評級

	賬面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註1)
Aa(包含Aa1、Aa2及Aa3)	648
A(包含A1、A2及A3)	129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493
小計	1,270
合計	419,8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續)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註2)	18,315	18,823

註1：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在此披露；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沒有提前運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周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的規定，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並採用臨時豁免權及「重疊法」的主體除外。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⁵ 對收購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發生的企業合併生效。

⁶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⁷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或於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年度，兩者中較晚者生效。

除以下內容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實行其他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解釋將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基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工具和於附註23中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而非按攤餘成本計量。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轉換日的未分配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和計量(續)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本集團將不會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成本減值進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本集團將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和19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國際財務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減值

如果本集團採用預期損失模型，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確認的累計資產減值損失通常會顯著增加。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減少未分配利潤的年初數和增加轉換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範了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型以及在承租人和出租人兩者的財務報表中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銷售和售後租回交易，即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也對轉租賃和租賃變更作出了相關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同時承租人需要針對所有租賃通過模型確認有權使用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租賃付款額視為投資物業歸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列報，其他經營租賃付款額歸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列報；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於承租人的要求確認融資租賃安排或預付租賃款項下的一項使用權資產和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則可能導致這些資產的分類存在潛在變化，基於本集團目前是否能夠單獨主導該資產的使用權，或者在相同的一系列項目中，本集團對於哪些標的資產擁有使用權。

除某些適用出租人的特定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確認為經營租賃或者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更加詳細的信息披露要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842百萬元，已於附註45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於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92百萬元人民幣及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押金2百萬元人民幣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押金的賬面價值將調整為攤餘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綜上所述，採用新的準則要求可能導致計量方法、列報和披露的變更。本集團計劃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對於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一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認的不包含租賃的合同，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採用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計劃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不重述比較信息的情況下在首次採用日將累積影響作為對期初留存收益的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於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取代了當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對主體簽發的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及同時簽發保險合同的主體簽發的具有相機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各項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範圍本質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基本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於確定不同於主保險合同的非保險成分提供明確標準。主體被要求首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嵌入衍生工具及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從主保險合同中分拆出來；在此之後，主體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任何承諾的商品轉讓或對保單持有人的非保險服務從保險合同中分拆出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未提供選擇性分拆的會計政策。或者要求分拆或者禁止分拆。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要求當滿足一定標準時允許對投資成分進行分拆但不強制要求，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是被豁免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了主體確認保險合同組合的新要求，即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並管理的保險合同應納入同一組合。通常，同一產品線的合同被認為具有相似風險，因此在此類產品在一並管理時被納入相同保險合同組合。每一保險合同組合應至少分拆為以下最小組合之一：

- 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合同組，如有；
- 初始確認時沒有後續可能會成為虧損合同的重重大風險的合同組，如有；及
- 組內所有剩餘合同，如有。

實體不得將簽發時間相距一年以上的合同分在同一合同組。如果組合內的某些合同可能落在不同的合同組中，僅是因為法律或法規明確限制了主體對具有不同特徵的保單持有人制定不同的價格或給付水平的實際能力，則主體可以將這些合同納入同一合同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主體於初始確認時確立合同組合，並且在後續期間不再重新評估。

主體應當於以下三者中較早者，確認所簽發的保險合同組：

- (a) 保險合同組之保險責任期間的開始日；
- (b) 保險合同組中，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的到期日；及
- (c) 如果保險合同組是虧損的，則在合同組變為虧損的日期。

在初始確認時，主體應以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的合計數計量保險合同組。這種模型簡稱為要素法或模塊法，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不同的計量方法標準化。履約現金流由以下部分組成：

- 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值—僅包括在合同組中的每一合同邊界內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果現金流量來自存在於以下報告期間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則這些現金流量位於合同邊界內：a) 主體能夠強制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險費的期間；b) 主體具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實質性服務的期間；
- 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未來現金流有關的金融風險而作的調整；及
- 對實體因承擔非金融風險所造成的現金流金額和時點的不確定性所作的風險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合同服務邊際是指主體將在未來保險責任期間通過提供服務逐步進行確認的未實現的利潤，這將確保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任何收入或費用，除非該合同組處於虧損狀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採用要素法對合同進行計量時，保單獲取成本作為未來現金流估計的一部分已被納入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因此無需單獨遞延相關的獲取成本。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不再要求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對現金流量產生的所有有利和不利變化將抵減合同服務邊際，這使得負債充足性測試不再必要。對於保險合同負債折現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保險公司繼續採用未折現的方法計量保險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保險公司應用於預期未來現金流估計的折現率與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相一致。

可變費用法是強制適用於直接參與分紅的合同的計量模型。於初始計量日同時滿足以下三項標準，則保險合同會被視為直接參與分紅合同：

- (i) 合同條款明確規定，保單持有人將參與一個明確識別的標的項目組合中指定份額的分紅；
- (ii) 主體預計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標的項目大部分公允價值回報的金額；及
- (iii) 主體預計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大部分款項將隨著標的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在要素法下，主體從已投資保費中獲取的淨損益被視為從投資組合中獲得的經濟收益。然而，在可變費用法下，主體從所參與的合同中獲得的回報被視為主體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服務而收取的補償，而不是從投資組合中獲得的回報。在可變費用法下，主體自投資組合取得收益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可變費用是相等的，以投資收益的形式表現。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變費用法計量的合同，合同服務邊際針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 (i) 可變費用的變動；
- (ii)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iii) 並非由基礎項目引起的金融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

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有相機分紅特徵的合同的靈活計量。保證利益部分和相機分紅部分或在損益中確認，或作為利潤分配，取決於保險人單獨確認保證利益部分還是與相機分紅部分一同核算的會計政策。

對於保險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組，或者可以合理預期剩餘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結果與採用要素法不會有重大出入時，主體可採用簡化的保費分配法。保費分配法下的剩餘保險合同負債，以初始確認時收取的保費減去已支付的任何保單獲取現金支出進行初始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列報和披露要求引入了對於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的新的定義，取消了以保費為基礎的列報方式，而是以資產負債項目的直接變動結果取而代之。關於財務收入或費用的列報(如折現率的影響)，保險公司在合同組層面可以選擇會計政策，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之間分攤相關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這是一種新的解決方案，實現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影子會計模式類似的目標，以避免綜合收益表的過度波動。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相比，由於運用了更高程度的判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更加詳細的披露要求。主體應當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

- (a) 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因保險合同產生的金額；
- (b)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的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的變化；及
- (c) 保險合同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的主體提前採用。主體應當採用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除非追溯不切實可行，當不切實可行時，允許主體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的採用將會對本集團保險合同會計政策、利潤和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變化。本集團尚未對採用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的分析，因此本階段尚無法披露新準則的影響。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應該與本集團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重新劃分的相關儲備。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一並終止確認。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例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化不進行會計處理，除非這種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當本集團增加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且被投資者仍為本集團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時，增持部分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增持日所計量的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增持日所計量的價值)中所佔的份額超過增持部分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本集團對增持前持有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增持前持有的權益在增持日對應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及產生的商譽均不進行重新評估。增持前已享有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仍繼續在權益中核算，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增持以後，本集團根據新的持股比例核算在被投資聯營和合營企業中應享有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企業時，將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相關聯營或合資企業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外幣折算

在編製集團各獨立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較大，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5)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以投資收益列示。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按成本減減值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 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保險業務應收款項和保戶質押貸款亦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算。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活躍市場報價的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年度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的方式。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年度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溢折價)。利息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根據本集團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確認。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 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 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證明發生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下跌或持續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重大」和「持續」的認定進行判斷。「重大」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持續」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的債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測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7)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債券、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保單紅利和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年度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式。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年度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溢折價)。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完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簽發人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按照最初的或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集團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保險合同的相關規定，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9)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效性進行的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指定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及其他符合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累計，僅限於從對沖開始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利潤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達到資產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的能力為基礎。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的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按房屋及設備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在轉換日前集團對該物業按照「房屋、設備及折舊」政策進行核算。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處置該投資物業時，計入權益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留存收益。

(12) 房屋、設備及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1.50%至19.40%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7.50%至32.33%
機動車輛	6.00%至24.25%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每年年度終了，須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無形資產(除商譽)(續)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10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或被認為是重估增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保險業務應收款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17) 保險合同

產品分類與分拆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集團需要補償投保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相關信息參見下述披露。保險合同亦可將金融風險轉移至本集團。

投資合同是指承擔重大財務風險，但沒有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財務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特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參數的未來變動風險。如該參數並非金融參數，該參數並非僅對合作一方具有特定意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保險合同(續)

產品分類與分拆(續)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除非合同涉及的所有的權利和義務終止或到期，一旦合同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將被確認為保險合同直至終止確認，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投資合同如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為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18)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根據業務線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以單個保險合同作為計量單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自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生效至保險合同終止期間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表示已收取保費但承保風險未到期期間所承擔的責任。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扣除相關保單獲取成本後的已收或應收保費金額。與保險合同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税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成本計入利潤表，而對應金額的保費確認為收入。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保險期間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在下述的負債充足性測試結果顯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提不充足時，本集團進行相應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需要考慮涵蓋整個保障及支付期間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將保障期間延長至由於本集團獲得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而導致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c) 獲取、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的長期壽險和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並單獨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

- 風險邊際是指因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預提的負債。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情景比較法或置信區間法確定。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風險邊際的計量。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在每個報告日不重新計量剩餘邊際。本集團以有效保額或保單數量作為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進行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考慮風險邊際的影響後，如果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減現金流入現值超過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賬面金額，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當負債測試發現任何不充足的情況，可能需要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調整。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19)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是因分出業務而產生的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應收分保準備金或攤回賠付支出。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值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取消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計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及辭退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在「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收益」中單獨列示，直至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才將原計入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的部分一次性結轉至未分配利潤。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未折現金額進行計量。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應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或重新計量導致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22)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是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保單紅利在宣告時作為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3)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買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單獨評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集團，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房屋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初始確認時，全部對價(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房屋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相關付款額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物業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

(24) 收入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本集團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

履約責任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完成控制權的轉移，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加強了由客戶控制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除上述情況以外，收入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代部分監管部門收取稅費獲得手續費收入。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有關當局時，確認手續費收入。

投資管理費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向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單管理費和投資管理費。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管理費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收入確認(續)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來自直接財產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確認為收入。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實現時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當收款權利已確認，投資收益亦包括股息。就上市證券而言，此乃證券的除息日。

(25)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資本特定借貸用於竣工合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已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按實際取得的款項與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8)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稅項(續)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為事實和情況所推翻。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在採用附註2.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和假設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就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

當一合同轉移了重大的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應判斷金融風險是否與存款部分有關並是否可單獨計量，以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與該類存款部分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的結果將影響合同的分拆。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布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

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2)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團某些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詳情在附註47中披露。

(4)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企業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考慮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財會部函[2017]637號文等相關規定，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加上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計量的折現率假設是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現有信息確定，具體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2.94%-6.56%	2.94%-6.49%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本集團使用的未來各年度的折現率假設具體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5.00%-5.25%	5.00%-5.50%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資本市場表現、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折現率是對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假設。本年度，折現率假設的改變減少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人民幣14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5百萬元)。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和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確定，並以標準中國生命表呈報。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未來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個人分紅保險業務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約定的可分配盈餘的70%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 本集團確定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農業保險	33.8%	33.8%
機動車輛險	3.0%	3.0%
其他財產保險	6.0%	6.0%
短期健康保險	3.0%	3.0%

- 本集團確定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農業保險	33.3%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財產保險	5.5%	5.5%
短期健康保險	2.5%	2.5%

本集團對於貼現率，死亡率，發病率和費用均考慮風險邊際，以彌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鑒於相關法規未對風險邊際發佈具體要求，本集團自行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確定風險邊際水平。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趨勢以確定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本集團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於附註36中披露。

(2) 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在涉及本集團及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領域，管理層將對估值技術中的波動率和參數作出估計。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3) 資產減值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單獨評估外，本集團也針對保險業務應收款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本集團劃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保險業務應收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5(6)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投資成本是否「重大下跌」或「持續低於成本」；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農業保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等；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分紅、兩全、年金及萬能險產品等人壽保險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主要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其他分部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集團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44,675	92,677	13,797	-	-	4,333	(135)	455,347
攤回分保費用	10,419	448	151	-	-	168	(1,381)	9,805
投資收益	14,656	12,355	1,278	584	4,450	439	(4,235)	29,527
其他收入	2,475	728	133	1,610	1	831	(1,860)	3,918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372,225	106,208	15,359	2,194	4,451	5,771	(7,611)	498,597
— 對外收入	374,667	105,643	15,322	1,498	478	989	-	498,597
— 分部間收入	(2,442)	565	37	696	3,973	4,782	(7,611)	-
給付及賠付淨額	213,661	90,170	11,913	-	-	2,964	(83)	318,6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4,072	7,953	662	-	-	-	(959)	81,728
財務費用	2,076	2,978	476	7	1,002	16	-	6,555
匯兌收益	(211)	(161)	(5)	-	(42)	(6)	-	(4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751	8,281	2,302	1,338	905	2,910	(2,628)	76,85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53,349	109,221	15,348	1,345	1,865	5,884	(3,670)	483,342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896	3,736	10	3	846	(45)	94	12,540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737)	-	-	-	-	-	-	(737)
稅前利潤／(虧損)	26,035	723	21	852	3,432	(158)	(3,847)	27,058
所得稅	(7,950)	5	-	(214)	(192)	(10)	18	(8,343)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18,085	728	21	638	3,240	(168)	(3,829)	18,7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09,552	105,428	17,997	–	–	1,748	252	434,977
攤回分保費用	9,374	273	93	–	–	102	(1,039)	8,803
投資收益	15,901	17,320	2,008	452	4,438	162	(3,805)	36,476
其他收入	2,025	754	121	1,618	1	379	(1,379)	3,519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336,852	123,775	20,219	2,070	4,439	2,391	(5,971)	483,775
– 對外收入	337,586	123,375	20,190	1,432	815	377	–	483,775
– 分部間收入	(734)	400	29	638	3,624	2,014	(5,971)	–
給付及賠付淨額	192,586	108,162	17,182	–	–	875	36	318,8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9,754	8,369	796	–	–	–	(825)	68,094
財務費用	2,000	2,122	543	4	899	1	–	5,569
匯兌收益	442	185	2	1	35	3	–	66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137	7,725	1,689	1,301	823	1,809	(1,836)	71,64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14,919	126,563	20,212	1,306	1,757	2,688	(2,625)	464,820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919	3,625	–	(1)	923	–	208	12,674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356)	(398)	–	–	(44)	–	–	(798)
稅前利潤/(虧損)	29,496	439	7	763	3,561	(297)	(3,138)	30,831
所得稅	(7,315)	(285)	–	(199)	99	–	(80)	(7,780)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22,181	154	7	564	3,660	(297)	(3,218)	23,0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59,314	391,661	35,086	10,887	118,646	14,882	(98,841)	1,031,635
分部負債	408,433	360,767	29,528	2,323	22,744	7,257	(5,718)	825,334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4,012	332	198	311	160	103	-	5,116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53	244	59	33	155	17	85	2,646
利息收入	14,063	13,828	1,090	189	299	425	126	30,020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30,450	381,802	43,096	10,293	109,569	11,382	(98,686)	987,906
分部負債	392,477	350,242	37,463	2,205	20,587	3,541	(5,490)	801,025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1,908	706	109	306	62	34	-	3,125
折舊和攤銷費用	1,806	176	54	31	111	8	69	2,255
利息收入	13,304	12,866	1,425	146	222	139	213	28,315

總部、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0.85%、5.91%及6.14%(2017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的權益。總部、財產保險將該權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而人壽保險將該權益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资進行核算。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將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上述調整的影響按照各分部所持股權比例分配至相應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a) 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收入	93,354	113,111
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	15,172	12,438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390,082	350,898
合計	498,608	476,447
(b) 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1,501)	(1,083)
短期健康險分出保費	(287)	(1,167)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27,835)	(25,620)
合計	(29,623)	(27,870)
淨保費收入	468,985	448,577
(c)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毛額的變動	(14,789)	(12,150)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再保部分的變動	1,151	(1,450)
淨額	(13,638)	(13,600)

6. 投資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a)	34,370	32,650
已實現的(損失)/收益(b)	(1,883)	4,823
未實現的損失(c)	(536)	(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424)	(887)
合計	29,527	36,4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續)

(a)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554	575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5,203	4,992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027	5,8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58	7,7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	271
衍生金融資產	—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321	9,465
小計	30,020	28,315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計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3	3,3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3	391
小計	3,796	3,760
合計	34,370	32,650

(b) 已實現的(損失)/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	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9
權益類證券、基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2)	4,33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	394
合計	(1,883)	4,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續)

(c) 未實現的損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債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	(105)
權益類證券、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7)	195
投資物業(附註26)	157	(200)
合計	(536)	(110)

7. 其他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1,064	1,166
資產管理收入	758	706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230	318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收益、無形資產 及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151	72
政府補助(註)	244	240
其他	1,471	1,017
合計	3,918	3,519

註： 本集團政府補助主要為取得的政策性農業保險補貼，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險公司優惠費率補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給付及賠付

	2018年度		淨額
	總額	分出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100,066	31	100,035
已發生賠款	242,449	14,692	227,757
— 短期健康險	11,989	773	11,216
— 財產保險	230,460	13,919	216,541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11,008)	307	(11,315)
保單紅利支出	2,148	—	2,148
合計	333,655	15,030	318,625
	2017年度		淨額
	總額	分出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119,406	17	119,389
已發生賠款	221,042	18,733	202,309
— 短期健康險	10,390	1,578	8,812
— 財產保險	210,652	17,155	193,497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5,508)	10	(5,518)
保單紅利支出	2,661	—	2,661
合計	337,601	18,760	318,841

9. 財務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2,841	2,494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37)	1,694	1,4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59	1,367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38)	108	96
銀行借款	7	—
其他	246	195
合計	6,555	5,5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員工成本	39,130	32,984
税金及附加	2,275	2,299
折舊與攤銷	2,338	1,926
保險保障基金(註)	3,137	2,897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確認(附註12)	(416)	445
其他	30,395	31,097
合計	76,859	71,648

註：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11. 所得稅

	2018年度	2017年度
當期所得稅	6,897	10,653
以往年度調整	12	42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434	(2,915)
合計	8,343	7,78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17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香港」)和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香港資產」)註冊於香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適用16.5%的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1月1日起，人保香港應納稅利潤中不足港幣2百萬元部分適用8.25%的所得稅稅率，超過港幣2百萬元部分適用16.5%的所得稅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人保香港資產仍適用16.5%的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所得稅(續)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稅前利潤	27,058	30,83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765	7,708
以往年度調整	12	42
歸屬聯營企業損益的所得稅影響	(2,951)	(2,969)
非納稅收益項目	(1,637)	(888)
不可抵扣的支出	5,590	3,51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564	384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8)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8,343	7,780
實際稅率	30.8%	2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在超過保費收入扣除退保金後餘額的一定比例時不可於稅前進行抵扣。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導致了不可抵扣支出增加。

12.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員工成本(a)(註)	41,185	39,026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7)(註)	2,193	1,900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的(轉回)/計提(附註20(a))	(347)	42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計提(附註31(c))	(69)	11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29)	-	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1,262	1,08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8)(註)	281	20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29)(註)	172	152
審計師薪酬	33	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稅前利潤(續)

(a) 員工成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36,812	35,198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4,373	3,828
合計	41,185	39,026

註： 部分理賠部門的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計入已發生淨賠款，其他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計入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18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2018年度及2017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a) 董事及監事

	2018年度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i)	-	312	234	73	226	845
白濤(副董事長)(ii)	-	156	117	38	115	426
謝一群	-	281	211	73	209	774
唐志剛	-	278	208	73	209	768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肖雪峰	-	-	-	-	-	-
華日新	-	-	-	-	-	-
程玉琴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iii)	167	-	-	-	-	167
高永文(iii)	167	-	-	-	-	167
陸健瑜	250	-	-	-	-	250
林義相	300	-	-	-	-	300
陳武朝	283	-	-	-	-	283
已離任董事：						
劉漢銓(iv)	121	-	-	-	-	121
許定波(iv)	121	-	-	-	-	121
董事合計	1,409	1,027	770	257	759	4,222
監事：						
林帆(監事長)	-	312	234	73	226	845
許永現	-	806	846	284	167	2,103
荊新	300	-	-	-	-	300
王大軍	-	619	713	229	138	1,699
姬海波	-	571	726	229	131	1,657
監事合計	300	2,308	2,519	815	662	6,6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2017年度(已重述)						2015-2017 年度任期 激勵收入*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i)	—	208	259	46	162	675	121
謝一群(v)	—	62	76	15	49	202	30
唐志剛(v)	—	46	58	11	37	152	26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vi)	—	—	—	—	—	—	—
肖雪峰(vi)	—	—	—	—	—	—	—
華日新	—	—	—	—	—	—	—
程玉琴	—	—	—	—	—	—	—
王智斌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00	—	—	—	—	300	—
許定波	300	—	—	—	—	300	—
陸健瑜	250	—	—	—	—	250	—
林義相	300	—	—	—	—	300	—
陳武朝(vii)	208	—	—	—	—	208	—
已離任董事：							
吳焰(viii)	—	286	357	61	46	750	493
姚志強(ix)	—	—	—	—	—	—	—
王橋(ix)	—	—	—	—	—	—	—
王銀成(x)	—	23	17	5	4	49	—
杜儉(xi)	—	—	—	—	—	—	—
董事合計	1,358	625	767	138	298	3,186	670
監事：							
林帆(監事長)	—	312	389	67	242	1,010	508
許永現	—	806	900	278	175	2,159	—
荆新(xii)	250	—	—	—	—	250	—
王大軍	—	591	750	223	134	1,698	—
姬海波(xii)	—	124	163	49	28	364	—
已離任監事：							
姚波(xiii)	—	377	407	121	79	984	—
監事合計	250	2,210	2,609	738	658	6,465	5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 *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2018年本集團按照相關規定確定了2015至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該激勵收入每三年考核一次。
- (i) 繆建民於2017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擔任董事長。
- (ii) 白濤於2018年10月起擔任副董事長。
- (iii) 邵善波和高永文均於2018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劉漢銓和許定波均於2018年5月離任。
- (v) 謝一群和唐志剛分別於2017年10月和2017年11月被任命。
- (vi) 王清劍和肖雪峰分別於2017年7月和2017年10月被任命。
- (vii) 陳武朝於2017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吳焰於2017年12月離任。
- (ix) 姚志強和王橋分別於2017年7月和2017年10月離任。
- (x) 王銀成於2017年3月離任。
- (xi) 杜儉於2014年8月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根據監管要求，仍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至2017年3月退任。
- (xii) 荊新和姬海波分別於2017年3月和2017年10月被任命。
- (xiii) 姚波於2017年7月離任。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2017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8年度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各人因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取得的報酬。非執行董事一概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7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相關薪酬信息已在附註13(a)中披露。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5,616	4,864
獎金	6,090	5,927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770	1,398
退休福利	1,401	1,634
小計	14,877	13,823
任期激勵收入	-	2,100
合計	14,877	15,923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1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4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3
合計	9	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2018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不含董事，包含一位監事(2017年均不含董事和監事)，其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薪酬最高人士中，2018年其餘4位(2017年：5位)非公司董事和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3,693	4,499
獎金	4,204	5,368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149	1,396
退休福利	666	875
合計	9,712	12,138

薪酬最高人士中，既非董事又非監事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重述)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4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3
合計	4	5

15. 每股收益

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912	16,099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2,574	42,4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0	0.38

本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數已經就本年度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內並未發行具有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需披露上述兩個年度的稀釋每股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股利分配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利支出		
2017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3.94分	1,672	—
2016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3.37881分	—	1,433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8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為每股人民幣4.57分，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37,336	26,771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212	2,757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23,053	43,291
合計	61,601	72,819

18. 債權類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按公允價值	8,253	7,574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179,964	183,210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128,177	122,477
合計	316,394	313,2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61,944	54,044
股份	35,161	27,036
股權投資及其他	19,277	26,903
小計	116,382	107,983
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股份	115	107
權益類證券和基金合計	116,497	108,090
信託計劃，按公允價值	200	6,923
合計	116,697	115,013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投資於未在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民營企業。本集團董事認為這些非上市股權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因此於每個報告期間按成本減減值進行後續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信託計劃的唯一投資者，該信託計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2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全部收回該信託計劃的本金和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和基金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2,298	16,183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104,084	91,800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減值	115	107
權益類證券和基金合計	116,497	108,090
信託計劃分類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200	6,923
合計	116,697	115,0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3,117	22,848
應收分保賬款	14,309	22,272
小計	47,426	45,120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009)	(3,343)
— 應收分保賬款	(199)	(259)
合計	44,218	41,518

(a)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於1月1日	3,602	3,218
(轉回)/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2)	(347)	426
不能回收而核銷	(47)	(42)
於12月31日	3,208	3,602

(b) 於報告期間末，保險業務應收款基於付款日並在提取減值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到期及3個月以內	37,008	30,382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004	4,288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3,592	5,652
1年以上至2年	511	1,033
2年以上	103	163
合計	44,218	41,5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再保險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872	8,721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697	19,336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456	149
合計	27,025	28,206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220	761
1至2年(含2年)	520	100
2至3年(含3年)	1,107	692
3年以上	95,806	69,153
合計	98,653	70,706

本集團上述定期存款承擔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60%-7.44%和2.60%-4.95% (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0.10%-7.50%和6.30%-6.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104,813	105,290
信託計劃	42,768	35,540
資產管理產品	14,431	14,385
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 所持的次級債	2,000 500	2,000 500
合計	164,512	157,715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4.20%-7.80% (2017年12月31日：3.50%-8.00%)。

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權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4.60%-7.10%的預期年收益(2017年12月31日：4.50%-7.10%)。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預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和資產管理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3.50%-6.60% (2017年12月31日：3.50%-6.60%)。

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餘額為投資於一項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安排，於2018年12月31日，該再保險安排的年固定利率為6.35% (2017年12月31日：6.35%)。本集團和再保險人均有權於再保險合同生效日滿五年及以後年度終止該合同。

次級債的合同期限為10年，發行人享有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次級債的年利率為7.60% (2017年12月31日：5.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	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北京，中國	人民幣 22,242,765,303*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上海，中國	人民幣 1,298,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險」)	北京，中國	人民幣 8,568,414,737	69.32%	26.13%	69.32%	26.13%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北京，中國	人民幣 25,761,104,669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北京，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500,000,000	75.00%	-	75.00%	-	財產保險，香港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國	人民幣 170,727,800	92.71%	-	92.71%	-	保險經紀及再保險 經紀業務，中國
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	倫敦，英國	英鎊500,000	100.00%	-	100.00%	-	代辦理賠，英國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50,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香港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人保金服」)	天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	100.00%	-	100.00%	-	互聯網金融，中國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0	51.00%	49.00%	51.00%	49.00%	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養老」)	河北，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0	100.00%	-	100.00%	-	養老保險，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 於2018年6月22日，人保財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特別決議案，該議案建議以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轉增五股資本化股份，將總金額為人民幣7,414百萬元的股本溢價轉增為股本，轉增完成後股本變更為人民幣22,242百萬元。人保財險於2019年3月8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127,79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55百萬元)。

上述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如下子公司發行了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均由第三方持有：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本公司	18,000	17,978	16,000	15,995
人保財險	23,000	23,420	23,000	23,262
人保壽險	12,000	12,014	6,000	6,223
人保健康險	4,300	4,320	4,300	4,321
	57,300	57,732	49,300	49,801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7	5
保險培訓	海南	1	1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上海等地	9	9
酒店餐飲及其他	北京、浙江、重慶等地	4	4
		21	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31.02%	31.02%	4,804	6,145	43,900	41,297
人保壽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20.00%	20.00%	145	28	6,184	6,319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50,619	524,566
負債總額	409,116	391,452
股東權益總額	141,503	133,114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97,603	91,817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43,900	41,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財險(續)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合計	360,684	327,50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41,001)	(304,916)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4,482	4,575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737)	—
所得稅	(7,942)	(7,353)
淨利潤	15,486	19,808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10,682	13,663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4,804	6,1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2,085)	(1,42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3,401	18,384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555	1,42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9,879	21,407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8,732)	(7,523)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038)	(4,340)
淨現金(流出)/流入	(891)	9,5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壽險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91,661	381,802
負債總額	360,767	350,242
股東權益總額	30,894	31,560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24,710	25,241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6,184	6,319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合計	106,208	123,77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09,221)	(126,563)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3,736	3,625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	(398)
所得稅	5	(285)
淨利潤	728	154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583	12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145	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1,265)	(1,345)
本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537)	(1,19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1	2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7,773)	(18,61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7,181	23,110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0,629	6,112
淨現金流入	37	10,6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c)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這些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監管要求參見附註42.1(b)。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於各期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註)	66,160	66,756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38,226	28,094
小計	104,386	94,850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086	2,890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20	-
小計	3,106	2,890
合計	107,492	97,740

註：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團分別有一家聯營企業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參與增資，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由此產生視同處置損失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並計入當期損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價值中包括總金額為人民幣94,14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4,958百萬元)的上市實體，其相應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01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96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 ⁽¹⁾	福建, 中國	銀行、中國	0.85%	12.05%	0.85%	12.05%
華夏銀行 ⁽²⁾	北京, 中國	銀行、中國	-	16.66%	-	19.99%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無須逐項披露。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屬於金融機構。因此，其分派股息的能力須符合有關的監管資本要求。

(1) 興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人保壽險委派一名高管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自公開市場上分別購入興業銀行股份280百萬股及328百萬股。因此，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興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由於本集團在興業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集團是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本集團認為其對興業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本次視同處置股權產生的損失人民幣798百萬元，計入「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資產總額	6,543,229	6,406,993
負債總額	6,082,373	5,992,998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454,423	408,38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6,433	5,606
股東權益總額	460,856	413,995
	2017年10月1日 至2018年9月 30日止期間	2016年10月1日 至2017年9月 30日止期間
收入	151,554	141,442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0,652	57,01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59	552
淨利潤	61,211	57,569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67	(4,32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3)	(1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344	(4,34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1,019	52,69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36	536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61,555	53,226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741	1,6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454,423	408,389
興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25,905)	(25,905)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428,518	382,484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2.90%	12.90%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55,279	49,340
商譽	445	445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26	2,426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725)	(532)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57,425	51,679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40,025	45,517

本集團確認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及權益(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

於2015年12月28日，人保財險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財險，而人保財險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本集團認為自2016年11月17日起能夠對華夏銀行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華夏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認購股份，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稀釋至16.66%。本集團認為其對華夏銀行仍有重大影響，繼續將對華夏銀行的股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投資核算。本次視同處置股權產生的損失人民幣737百萬元，計入「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本集團持有對華夏銀行的投資主要出於戰略目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680,580	2,508,927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17,141	168,055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72,227	66,384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20,854	19,819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387	3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續)

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17,141	168,055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9)	(19,979)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197,162	148,076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6.66%	19.99%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32,847	29,600
華夏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65)	(78)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141	89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32,923	29,611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8,942	23,069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兩家聯營企業以外，本集團總計擁有18個(2017年12月31日：15個)非重大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其匯總信息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1,019	996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支出中所佔的份額	33	(202)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1,052	794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的賬面金額合計	17,144	16,4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投資物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2,155	10,695
本年購置	90	800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996	1,348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9)	85	30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360	277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94	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附註6(c))	157	(200)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7)	(1,120)	(835)
出售及報廢	(35)	(18)
年末餘額	12,782	12,15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3,55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2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集團管理層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財險的投資物業由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評估，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運用收益法，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並參照當前市場租金情況，預估對象的未來租金收益，並選用適當的資本化率折現，以此估算評估對象的公允價值；或
- (2)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關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

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其專業判斷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之一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2018年資本化率的範圍是2%至7.5%(2017年：2.0%至7.5%)。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6,892	8,294	2,139	2,966	40,291
本年購置	194	1,667	331	1,519	3,711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656	2	–	(658)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1,120	–	–	–	1,12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511)	–	–	(560)	(1,071)
出售及報廢	(70)	(531)	(208)	(108)	(9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8,281	9,432	2,262	3,159	43,13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7,295	6,687	1,182	–	15,164
本年計提(附註12)	948	954	291	–	2,19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75)	–	–	–	(75)
本年轉銷	(56)	(514)	(202)	–	(772)
於2018年12月31日	8,112	7,127	1,271	–	16,510
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9,340	2,303	991	3,144	25,778
於2018年1月1日	18,768	1,605	957	2,951	24,28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房屋產權證明的房屋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4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6,966	7,830	1,983	2,481	39,260
本年購置	153	888	519	1,169	2,729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547	11	–	(558)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835	–	–	–	83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564)	–	–	(71)	(1,635)
出售及報廢	(45)	(435)	(363)	(55)	(898)
於2017年12月31日	26,892	8,294	2,139	2,966	40,29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760	6,294	1,246	–	14,300
本年計提(附註12)	845	810	245	–	1,90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86)	–	–	–	(286)
本年轉銷	(24)	(417)	(309)	–	(750)
於2017年12月31日	7,295	6,687	1,182	–	15,164
減值損失					
於2017年1月1日	830	2	–	15	84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8,768	1,605	957	2,951	24,281
於2017年1月1日	19,376	1,534	737	2,466	24,1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本期期初	2,468	1,968
本年增加	1,118	501
本年減少	(6)	(1)
本期期末	3,580	2,468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974	771
本年提取 (附註 12)	281	203
本年轉銷	(4)	—
本期期末	1,251	974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2,329	1,494
本期期初	1,494	1,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預付土地租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本期期初	5,203	5,261
本年增加	51	2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11)	(60)
本年減少	(50)	(27)
本期期末	5,093	5,203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1,507	1,392
本年提取(附註12)	172	15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6)	(25)
本年轉銷	(21)	(12)
本期期末	1,632	1,507
減值準備		
本期期初	47	44
本期增加(附註12)	-	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	(5)
本期期末	47	47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3,414	3,649
本期期初	3,649	3,825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2	9,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	(834)
合計	7,641	8,8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18年和2017年變動如下：

	2018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1,408	(169)	—	1,239
應付員工薪酬	829	(430)	—	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4)	—	377	14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748)	(44)	(113)	(1,905)
保險合同負債	7,988	(851)	—	7,137
其他	618	(47)	—	571
淨值	8,811	(1,434)	264	7,641

	2017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1,342	66	—	1,408
應付員工薪酬	1,332	(503)	—	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99)	—	765	(234)
現金流量套期	(2)	—	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714)	50	(84)	(1,748)
保險合同負債	5,063	2,925	—	7,988
其他	219	399	—	618
淨值	5,213	2,915	683	8,811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5,55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11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其中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6,02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58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	2,998
2019年	2,257	2,640
2020年	210	526
2021年	1,730	1,730
2022年	686	686
2023年	1,138	—
合計	6,021	8,580

31. 其他資產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0,561	10,206
其他應收款項	(a)	1,632	4,973
保戶質押貸款	(b)	3,537	2,680
應收股息		255	84
其他		13,873	12,098
合計		29,858	30,041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c)	(1,574)	(1,648)
淨值		28,284	28,3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其他資產(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預付款項及押金	820	2,639
應收證券清算款	220	1,810
其他應收款項	592	524
合計	1,632	4,973
減：減值準備	(378)	(383)
淨值	1,254	4,590

人保壽險於2016年12月同意受讓本集團之聯營企業中誠信託10.1764%的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押金包含金額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的相關預付對價。該交易於2018年1月終止，相關款項已於2018年3月收回。

(b) 保戶質押貸款由相關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22%-6.45%計息(2017年12月31日：5.22%-6.45%)。

(c)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於1月1日	1,648	1,637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附註12)	(69)	11
不能回收而核銷	(5)	-
於12月31日	1,574	1,6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51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百萬元)使用權受到限制，包括本集團參與農業保險和非商業用途的衛星發射保險。

(b)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71,388	57,48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證券	54,889	41,226
淨值	16,499	16,259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25,514	19,661
銀行間	29,375	21,565
合計	54,889	41,226

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15,551	18,737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付息。

35. 應付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包括了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次級債：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一年以內	807	817
—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	8,297	22,218
— 五年以上	—	8,213
小計	9,104	31,248
資本補充債券：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五年以上	48,628	18,553
合計	57,732	49,801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務及資本補充債券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債務及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次級債務第1-5年的利率範圍為4.38%-6.19% (2017年：4.38%-6.19%)，第6-10年的利率範圍為6.88%-8.19% (2017年：6.88%-8.19%)。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範圍為3.65%-5.05% (2017年：3.65%-4.95%)，第6-10年的利率範圍為4.65%-6.05% (2017年：4.65%-5.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保險合同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a)	274,493	456	274,037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574	226	5,34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86	17	1,869
財產保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6,394	16,471	119,92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0,870	9,855	131,015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559,217	27,025	532,192

	2017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a)	285,501	149	285,352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563	511	4,05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37	164	1,473
財產保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8,980	18,825	120,15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6,330	8,557	117,773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557,011	28,206	528,805

(a)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291,009	139	290,870
增加	113,898	27	113,871
賠付	(47,138)	(17)	(47,121)
退保	(72,268)	—	(72,268)
於2017年12月31日	285,501	149	285,352
增加	89,058	339	88,719
賠付	(31,666)	(32)	(31,634)
退保	(68,400)	—	(68,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74,493	456	274,0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3,513	560	2,953
本年應計賠款	10,390	1,578	8,812
本年已支付賠款	(9,340)	(1,627)	(7,713)
於2017年12月31日	4,563	511	4,052
本年應計賠款	11,989	773	11,216
本年已支付賠款	(10,978)	(1,058)	(9,920)
於2018年12月31日	5,574	226	5,348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1,498	92	1,406
承保保費	12,438	1,167	11,271
已賺保費	(12,299)	(1,095)	(11,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7	164	1,473
承保保費	15,172	287	14,885
已賺保費	(14,923)	(434)	(14,489)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6	17	1,8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128,174	20,149	108,025
本年應計賠款	210,652	17,155	193,497
本年已支付賠款	(199,846)	(18,479)	(181,367)
於2017年12月31日	138,980	18,825	120,155
本年應計賠款	230,460	13,919	216,541
本年已支付賠款	(233,046)	(16,273)	(216,7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394	16,471	119,923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114,319	10,079	104,240
承保保費	350,898	25,620	325,278
已賺保費	(338,887)	(27,142)	(311,745)
於2017年12月31日	126,330	8,557	117,773
承保保費	390,082	27,835	362,247
已賺保費	(375,542)	(26,537)	(349,005)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870	9,855	131,0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計息存款	40,118	44,183
不計息存款	1,690	1,697
合計	41,808	45,880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餘額	45,880	38,370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7,129	17,049
已提取存款	(12,895)	(10,956)
計提的利息 (附註9)	1,694	1,417
年末餘額	41,808	45,880

38.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人員的退休金和醫療支出。支出的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團在2003年重組時對部分員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餘額	2,899	2,800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附註9)	108	9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115	279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利得)	72	(47)
實際支付金額	(227)	(229)
年末餘額	2,967	2,8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續)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2018年度，本集團合計確認精算損失人民幣187百萬元(2017年：精算損失人民幣232百萬元)反映於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聘請韋萊韜悅於2018年和2017年度報告期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重新進行精算估計。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 內退福利	3.00%	3.75%
— 離退休福利	3.50%	4.00%
— 補充醫療福利	3.50%	4.0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 內退福利	2.50%	2.50%
—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18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3.0、8.0及12.0(2017年12月31日：3.0、8.0及12.0)。

(c)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不超過3個月	49	50
3至12個月(含12個月)	148	149
1至5年(含5年)	789	793
5年以上	3,479	3,674
合計	4,465	4,666

如附註41(d)(2)所述，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補償，本集團在重組改制時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d)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18	2017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46)	(142)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60	15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56	15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44)	(141)

39. 其他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預收保費	28,249	21,03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339	13,287
應付賠款	10,994	12,199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7,700	8,098
應交增值稅淨額及其他	7,661	6,718
保險保障基金	1,034	966
應付利息	1,345	708
其他	13,672	11,957
合計	84,994	74,970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財政部	29,896	29,89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802	3,802
其他投資者		
其中：A股	1,800	—
H股	8,726	8,726
	44,224	42,424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財政部	29,896	29,89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802	3,802
其他投資者		
其中：A股	1,800	—
H股	8,726	8,726
	44,224	42,424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發行，以每股發行價人民幣3.34元公開發行1,800百萬股A股。本公司已收到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5,8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00百萬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募集資金淨額與已發行股本的差額人民幣4,048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

41.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農險利潤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13年12月8日頒佈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當本集團停止農業保險業務時，利潤準備金可轉至一般風險準備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儲備(續)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2017年10月31日，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00億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這些儲備可以用於彌補虧損、轉增股本和維持本公司經營活動。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轉至股本 (1)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2) (附註38)	與非控制性 權益的交易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15,153)
於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15,153)

(1) 2009年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2)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有關款項自確認年度起分批收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項。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

42.1 資本管理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債券發行。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資本架構的政策及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險
實際資本	162,860	73,242	10,355
核心資本	135,172	60,577	6,680
最低資本	59,136	30,069	3,67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	244%	28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9%	201%	182%
	2017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險
實際資本	154,590	54,010	10,930
核心資本	127,326	47,192	7,099
最低資本	55,552	24,631	2,76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8%	219%	39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9%	192%	257%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原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原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按照償付能力方法調整壽險責任準備金後的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和資本補充債券。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續)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以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100%和50%。

原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蕩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2.2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風險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總保費和淨保費代表了本集團再保險前後的風險敞口，有關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风险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淨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173,085	160,178	157,311	145,946
中國東北	24,061	21,719	21,468	19,001
華北	51,196	48,554	44,743	42,044
華中	60,089	56,321	51,032	47,808
華西	81,651	75,475	76,344	70,479
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390,082	362,247	350,898	325,2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應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集中度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2013年8月之前，本集團銷售的傳統長期人壽保險產品的年化定價利率是按照2.5%的估值利率。隨後，2013年傳統產品的定價假設被放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參與產品的定價假設也被放寬。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毛額人民幣274,49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501百萬元)中，人民幣105,70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22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2.5%的年化利率定價／保證的產品，人民幣76,37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852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4.025%的年化利率定價的產品。如果長期壽險產品保費產生的實際投資收益率低於該類產品定價假設，本集團可能承擔該類保險產品出現的損失。

中國市場中分紅型保險產品很常見。於2018年12月31日，分紅型保險產品對應的長期壽險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10,78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2,445百萬元)，佔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總額的40%(2017年12月31日：29%)。

(3)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保費金額共計人民幣13,227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12,08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部分非壽險保險合同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再保險類型	估計方法
比例分保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臨時分保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比例
其他合約分保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數據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選擇權及保證的存在是這些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分紅的影響。

人保壽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 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8	2017
折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9,366	6,900
折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1,035)	(7,942)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1,712)	(1,009)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1,769	1,070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911	97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930)	(1,051)
費用	110%	(502)	(309)
費用	90%	497	308

人保健康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 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8	2017
折現率	增加25個基點	214	147
折現率	減少25個基點	(224)	(154)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977)	(61)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638	62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10%	227	95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10%	(247)	(85)
費用	110%	(140)	(27)
費用	90%	130	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折現率的假設變動為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

對這些精算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人保健康險確定的折現率假設和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分別為25個基點和10%，而人保壽險則分別為50個基點和25%。這是因為人保健康險的經營規模小於人保壽險，且前者的保險合同負債久期較短。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重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來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時，將導致本集團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26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0百萬元)。

由於人壽保險業務一般在事故發生一年內賠付結案，因此未披露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累計賠款估計額：						
當年末	151,013	168,926	191,940	211,396	236,441	959,716
1年後	150,277	168,283	192,759	213,021	—	724,340
2年後	149,230	167,910	191,925	—	—	509,065
3年後	149,701	167,241	—	—	—	316,942
4年後	147,605	—	—	—	—	147,60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47,605	167,241	191,925	213,021	236,441	956,23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43,035)	(160,443)	(184,171)	(186,784)	(155,535)	(829,968)
小計						126,265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 理賠費用、貼現及 風險邊際						10,129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 賠付款項毛額						136,3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31,589	150,517	170,928	193,634	217,277	863,945
1年後	131,454	149,983	171,127	193,517	—	646,081
2年後	130,638	149,367	171,099	—	—	451,104
3年後	131,046	148,822	—	—	—	279,868
4年後	129,208	—	—	—	—	129,20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29,208	148,822	171,099	193,517	217,277	859,92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25,222)	(143,045)	(164,916)	(170,901)	(145,994)	(750,078)
小計						109,845
以前年度調整、 間接理賠費用、貼現 及風險邊際						10,078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 賠付款項淨額						119,923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級債、長期債權投資計劃、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債權證券投資、信託投資、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除了中國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債權工具投資分散並沒有集中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政府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19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93百萬元)。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或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信用風險敞口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代表了資產負債表日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考慮抵押物或增信措施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部分買入返售證券，相關擔保物為部分債券。

包含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的債權投資計劃由銀行或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其賬面價值於附註23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已逾期且 已減值	
	未逾期	30天及 以內	31天至 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01	-	-	-	-	-	61,601
債權類證券	316,394	-	-	-	-	26	316,420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200	-	-	-	-	-	200
保險業務應收款	31,566	3,634	3,298	3,017	9,949	5,911	47,426
再保險資產	27,025	-	-	-	-	-	27,025
定期存款	98,653	-	-	-	-	-	98,6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794	-	-	-	-	-	13,7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64,512	-	-	-	-	-	164,512
其他金融資產	18,369	558	984	1,904	3,446	1,963	23,778
合計	732,114	4,192	4,282	4,921	13,395	7,900	753,409
減：減值準備	-	-	-	-	-	(4,808)	(4,808)
淨額	732,114	4,192	4,282	4,921	13,395	3,092	748,6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30天及 以內	31天至 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19	-	-	-	-	-	72,819
債權類證券	313,261	-	-	-	-	26	313,287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6,923	-	-	-	-	-	6,923
保險業務應收款	24,749	1,145	3,387	7,638	12,170	8,201	45,120
再保險資產	28,206	-	-	-	-	-	28,206
定期存款	70,706	-	-	-	-	-	70,70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311	-	-	-	-	-	11,31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57,715	-	-	-	-	-	157,715
其他金融資產	20,934	588	741	1,397	2,726	1,902	25,562
合計	706,624	1,733	4,128	9,035	14,896	10,129	731,649
減：減值準備	-	-	-	-	-	(5,272)	(5,272)
淨額	706,624	1,733	4,128	9,035	14,896	4,857	726,3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對於原保險合同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類似業務和賬齡的歷史違約經驗以組合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除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應收款項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違約情況、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和歷史償付等情況以單項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100% (2017年12月31日：100%) 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96.25% (2017年12月31日：98.45%) 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三個月，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如附註23所披露，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部分持有的金融工具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只被允許在特定情況下處置未到期的該類證券且不影響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因此，本集團通過處置此類金融資產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團持有的上市金融資產的交易場所主要為中國大陸交易所以及銀行間市場。這些市場出現的任何重大的流動性降低情況都將削弱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進行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預測，並制定預期現金流短缺情況下的應急方案。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5.97% (2017年12月31日：7.37%)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6	24,278	-	-	-	-	61,614
債權類證券	-	6,742	34,333	147,164	235,739	-	423,978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	27	102	4,156	200	114,664	119,149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0,318	13,912	11,793	8,042	153	-	44,218
定期存款	-	17,110	10,770	75,289	7,720	-	110,889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20	2,126	13,047	-	-	15,29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6,051	18,006	120,645	38,318	-	193,020
其他金融資產	2,173	9,770	8,064	2,038	225	-	22,270
總金融資產	49,827	88,010	85,194	370,381	282,355	114,664	990,431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5,609	-	-	-	-	55,609
應付分保賬款	5,592	8,469	1,111	356	23	-	15,551
應付債券	-	-	2,435	11,830	68,858	-	83,123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1,734	1,199	419	124	3,838	35,662	42,976
應付保單紅利	3,969	-	1	-	-	-	3,970
其他金融負債	12,282	31,325	3,828	1,364	282	-	49,081
總金融負債	23,577	96,602	7,794	13,674	73,001	35,662	250,310
淨敞口	26,250	(8,592)	77,400	356,707	209,354	79,002	740,1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56	45,091	-	-	-	-	73,147
債權類證券	-	23,477	27,077	155,216	221,490	-	427,260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	1	493	7,570	-	107,811	115,875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6,657	13,206	6,153	5,382	120	-	41,518
定期存款	-	3,022	8,998	49,339	20,186	-	81,54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827	1,275	11,464	-	-	13,56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2,124	15,465	110,135	59,960	-	197,684
其他金融資產	6,714	8,037	6,417	2,607	200	-	23,975
總金融資產	51,427	105,785	65,878	341,713	301,956	107,811	974,570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1,255	-	-	-	-	41,255
應付分保賬款	9,675	7,725	908	424	5	-	18,737
應付債券	-	-	1,749	12,032	57,331	-	71,112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1,893	2,596	1,110	1,002	4,095	35,194	45,890
應付保單紅利	5,202	-	-	3	-	-	5,205
其他金融負債	11,731	28,688	2,795	2,161	1,836	-	47,211
總金融負債	28,501	80,264	6,562	15,622	63,267	35,194	229,410
淨敞口	22,926	25,521	59,316	326,091	238,689	72,617	745,1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賬齡分析

對於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了根據賠付或其他給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為基礎的流動性分析。預期結算時間考慮了多種假設，包括非壽險理賠速度、部分壽險保單退保情況，和退休僱員的長壽情況。因此，實際結算時間可能與下表的分析會有所差異。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情況。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資產	3,334	13,260	7,963	2,930	27,487
保險合同負債	71,876	167,648	136,274	514,854	890,652
	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資產	4,271	13,890	7,871	2,556	28,588
保險合同負債	88,691	182,959	125,816	485,550	883,016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或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但由於部分財產保險保單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外幣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7	2,484	4,291	69	61,601
債權類證券	315,124	—	1,270	—	316,394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111,173	1,932	3,592	—	116,697
保險業務應收款	39,026	271	4,584	337	44,218
再保險資產	25,025	618	1,347	35	27,025
定期存款	97,741	67	839	6	98,6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794	—	—	—	13,7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64,512	—	—	—	164,512
其他金融資產	21,814	48	337	5	22,204
總資產	842,966	5,420	16,260	452	865,0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4,889	—	—	—	54,889
應付分保賬款	13,099	154	2,135	163	15,551
應付債券	57,732	—	—	—	57,732
保險合同負債	555,634	1,332	2,121	130	559,21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1,808	—	—	—	41,808
應付保單紅利	3,970	—	—	—	3,970
其他金融負債	47,789	184	1,090	18	49,081
總負債	774,921	1,670	5,346	311	782,248
淨額	68,045	3,750	10,914	141	82,8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21	909	3,776	13	72,819
債權類證券	311,804	–	1,457	–	313,261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109,614	4,169	1,230	–	115,013
保險業務應收款	37,460	115	3,823	120	41,518
再保險資產	26,817	266	1,098	25	28,206
定期存款	68,085	95	2,520	6	70,70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311	–	–	–	11,31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57,715	–	–	–	157,715
其他金融資產	23,324	50	536	8	23,918
總資產	814,251	5,604	14,440	172	834,4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226	–	–	–	41,226
應付分保賬款	18,298	46	337	56	18,737
應付債券	49,801	–	–	–	49,801
保險合同負債	554,412	836	1,692	71	557,011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5,866	14	–	–	45,880
應付保單紅利	5,205	–	–	–	5,205
其他金融負債	45,456	215	1,528	12	47,211
總負債	760,264	1,111	3,557	139	765,071
淨額	53,987	4,493	10,883	33	69,396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5%	400	740
-5%	(400)	(740)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5%	428	771
-5%	(428)	(771)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988	9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2.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除第三層級之外)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5,597	2,6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債券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等。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01	61,601	72,819	72,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12,298	12,298	16,183	16,183
— 債權類證券	8,253	8,253	7,574	7,5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104,284	104,284	98,723	98,723
— 債權類證券	179,964	179,964	183,210	183,2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128,177	131,711	122,477	120,38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4,218	44,218	41,518	41,518
— 定期存款	98,653	98,653	70,706	70,706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794	13,794	11,311	11,311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64,512	170,623	157,715	159,799
— 其他金融資產	22,204	22,204	23,918	23,918
金融資產小計	837,958	847,603	806,154	806,149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4,889	54,889	41,226	41,226
— 應付分保賬款	15,551	15,551	18,737	18,737
— 應付債券	57,732	59,681	49,801	49,404
—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1,808	41,808	45,880	45,880
— 應付保單紅利	3,970	3,970	5,205	5,205
— 其他金融負債	49,081	49,081	47,211	47,211
金融負債小計	223,031	224,980	208,060	207,6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2,839	6,085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5,414	1,489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8,358	11,31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61,606	171,896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基金	12,298	16,183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基金	70,246	62,128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基金及信託	12,988	14,374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特徵的股息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基金	-	1,152	第三級	基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流通性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報價。關鍵輸入值為證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基金	13,389	7,179	第三級	公允價值基於最近交易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的估計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基金	3,790	3,481	第三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3,871	10,409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內部估值模型估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17年度：人民幣3,575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4,651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3,095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因能夠獲取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於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該類披露的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18	131,193	131,71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70,623	170,62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9,681	59,681
	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44	118,344	120,38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59,799	159,79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9,404	49,404

歸入以上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2,221	23,3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2,603	862
第三層級轉出至權益法核算	-	(3,554)
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	(1,152)	-
第二層級轉入至第三層級	1,943	-
本年購置	2,158	2,708
本年處置	(6,723)	(1,156)
期末餘額	21,050	22,221

於截至2018年度，本集團一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的第三層級限售股解禁，能夠獲得活躍市場價值，轉出至第一層級。

於截至2017年度，自本集團能夠委派一董事時起，一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54百萬元的金融資產由權益類投資於本年度轉換至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鑒於全部投資物業均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其公允價值變動表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44.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是指那些已經或將要被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

	2018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3)	應付債券 (附註35)	應付利息 (附註39)	
年初餘額	41,226	49,801	708	91,73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663	8,000	(4,185)	17,478
財務費用	-	(69)	4,822	4,753
年末餘額	54,889	57,732	1,345	113,9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續)

	2017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3)	應付債券 (附註35)	應付利息 (附註39)	
年初餘額	33,066	46,084	632	79,7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160	3,500	(3,763)	7,897
財務費用	—	217	3,839	4,056
年末餘額	41,226	49,801	708	91,735

45.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

(1) 資本承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2,067	2,228

(2) 租賃承諾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10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8年和2017年末，本集團就與承租人簽訂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按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590	298
2至5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84	427
5年後	—	101
合計	1,474	8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或有事項和承諾(續)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續)

(2) 租賃承諾(續)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辦公物業的租期介於1至10年。

於2018年和2017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648	587
2至5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01	1,799
5年後	393	417
合計	2,842	2,803

46.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b)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興業銀行		
總保費收入	567	660
投資收益	524	664
其他收入	1	-
給付及賠付總額	584	6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	13
財務費用	88	134
華夏銀行		
總保費收入	231	636
投資收益	367	447
給付及賠付總額	367	5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	1
財務費用	6	1
其他聯營企業		
總保費收入	25	4
分出保費	-	37
投資收益	114	157
其他收入	4	-
給付及賠付總額	98	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	997
債權類證券	2,915	2,915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704	882
定期存款	20,104	9,375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79	1,186
其他資產	312	530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166
債權類證券	—	1,000
定期存款	6,550	6,5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0	100
其他資產	31	1,171
其他聯營企業		
債權類證券	2,337	2,191
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	—	6,723
其他資產	96	86
合計	36,798	33,830
應付聯營企業		
興業銀行		
應付債券	618	2,422
其他負債	9	51
華夏銀行		
應付債券	101	102
其他負債	2	2
其他聯營企業		
其他負債	12	2
合計	742	2,5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關聯方披露(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18年度和2017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12,093	10,224
其他長期支出	9,379	12,581
退休福利支出	2,823	2,590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24,295	25,395

有關董事會成員和監事的待遇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e)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

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a)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結構化主體，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 佔比/持有 份額佔比	實收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人保資產安心通港1號資產管理產品	70.53%	884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善建二號投資產品	99.23%	22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善建三號投資產品	100.00%	1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1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6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2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2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3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1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5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5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6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2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7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3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8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4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19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3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20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1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29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2,0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32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2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35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2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穩投資1期	100.00%	33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普惠金融支農融資專屬資管產品	100.00%	169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本－支農融資專屬資管產品	100.00%	2,74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本－支農債權投資計劃	100.00%	353	債權投資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結構化主體(續)

- (b)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基金及信託」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處置金融工具損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此類業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中。

本集團不能控制上述結構化主體，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 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191,020	75,078	75,078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	62,968	62,96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42,968	42,96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	註	26,658	26,65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	61,944	61,944	投資收益
合計		269,616	269,616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 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183,447	65,307	65,307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	68,993	68,993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42,462	42,462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	註	38,900	38,900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	54,045	54,045	投資收益
合計		269,707	269,707	

註： 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	2,833
債權類證券	6,174	2,386
權益類證券和基金	6,935	7,138
定期存款	3,963	13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281	600
於子公司的投資	84,217	84,27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633	5,571
投資物業	2,615	2,605
房屋及設備	3,099	3,090
無形資產	23	29
預付土地租金	64	65
其他資產	1,042	227
總資產	117,340	108,949
負債		
應付債券	17,977	15,995
退休金福利責任	2,967	2,899
其他負債	1,801	1,693
總負債	22,745	20,587
權益		
股本	44,224	42,424
儲備	50,371	45,938
總權益	94,595	88,362
總權益及負債	117,340	108,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公司權益變動表

	2018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盈餘公積*	應佔 聯營企業 其他綜合 收益/(支出)	房屋轉出至 投資物業	其他儲備	退休金福利 責任精算 損失	未分配 利潤	權益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	42,424	19,925	1,341	11,759	178	231	11,607	(884)	1,781	88,362
淨利潤	-	-	-	-	-	-	-	-	2,825	2,825
其他綜合(支出)	-	-	(533)	-	(48)	-	-	(187)	-	(768)
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	-	(533)	-	(48)	-	-	(187)	2,825	2,057
發行新股	1,800	4,048	-	-	-	-	-	-	-	5,848
提取盈餘公積	-	-	-	282	-	-	-	-	(282)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1,672)	(1,672)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808	12,041	130	231	11,607	(1,071)	2,652	94,595
	2017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盈餘公積*	應佔聯營 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	房屋轉出至 投資物業	其他儲備	退休金福利 責任精算 (損失)/利得	未分配 利潤	權益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42,424	19,925	1,295	1,410	189	-	11,672	(652)	11,429	87,692
淨利潤	-	-	-	-	-	-	-	-	3,484	3,484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46	-	(11)	231	-	(232)	-	34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46	-	(11)	231	-	(232)	3,484	3,518
合併一全資子公司	-	-	-	-	-	-	(65)	-	(1,350)	(1,415)
提取盈餘公積	-	-	-	349	-	-	-	-	(349)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10,000	-	-	-	-	(10,000)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1,433)	(1,433)
於2017年12月31日	42,424	19,925	1,341	11,759	178	231	11,607	(884)	1,781	88,362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4.57分，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

5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決議批准。



公司資料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繆建民

董事會秘書：唐志剛

證券事務代表：張艷海

公司秘書：戴志珊

股東查詢：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10) 6900 9192

傳真：(8610) 6900 8264

電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
88號11層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http://www.picc.com>

信息披露報紙 (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http://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中國人保

A股代碼：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H股代號：01339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顧問：
德勤管理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